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1	LG 化学株式会社
2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在上述协议中做出陈述与保证：

“《框架协议》及其附录中向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标的资产主体资格、股权、账簿记录、税费、业务经营、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环境健康与安全、诉讼和非法行为、产品责任、雇佣、LCD业务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 股权；（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三）交易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签署的《框架协议》，LG 化学将在中国境内以现金出资设立一家持股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持股公司后续将设立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分别承接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并通过受让 LG 化学设立的新台湾子公司全部股权来承接台湾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将由持股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全部承接，标的资产后续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运营无需 LG 化学的专利授权。上市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LG 化学持有剩余 30% 的股权。双方实缴资本用于收购整合后的交易标的。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LG 化学在中国境内设立

持股公司的基本安排情况如下：

1、设立时间及地点

在《框架协议》生效日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乐金投资开具银行保函。在银行保函开具后可行的最短时间内，LG 化学应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或交易各方另行约定的地点设立持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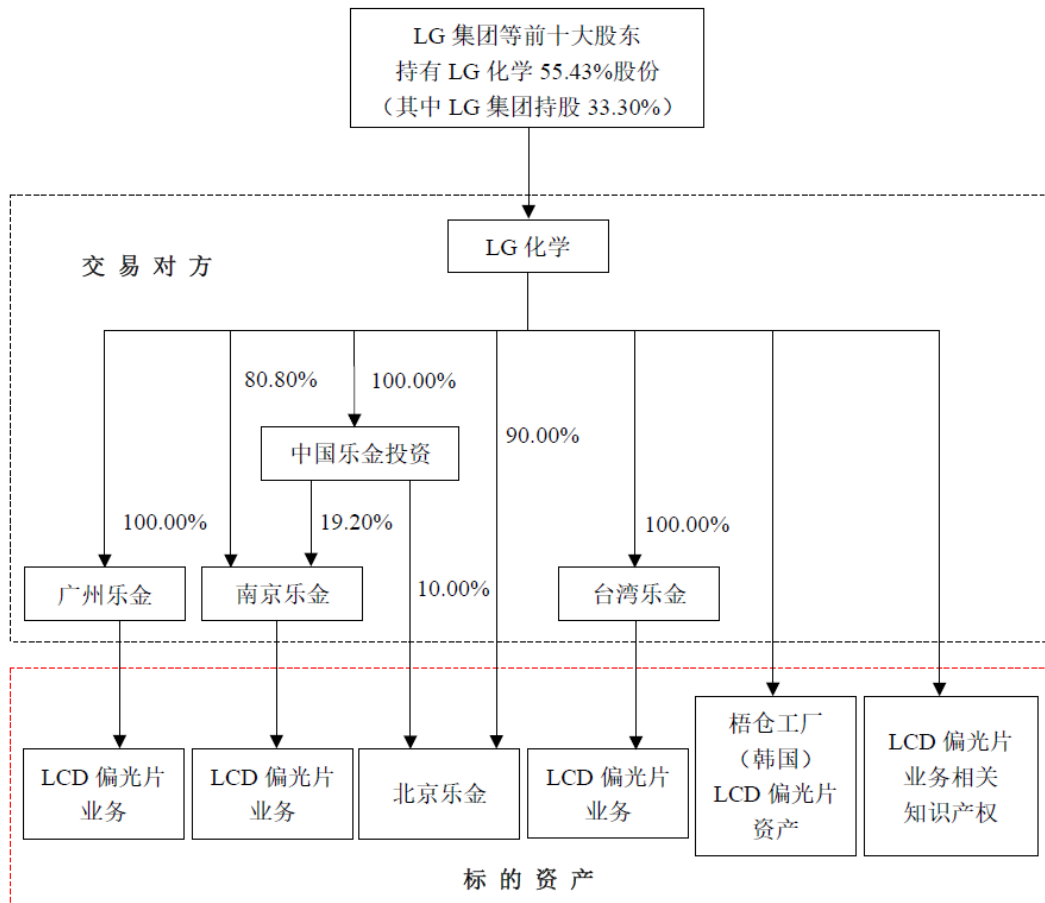
2、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持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额为 3.3 亿美元，LG 化学将以现金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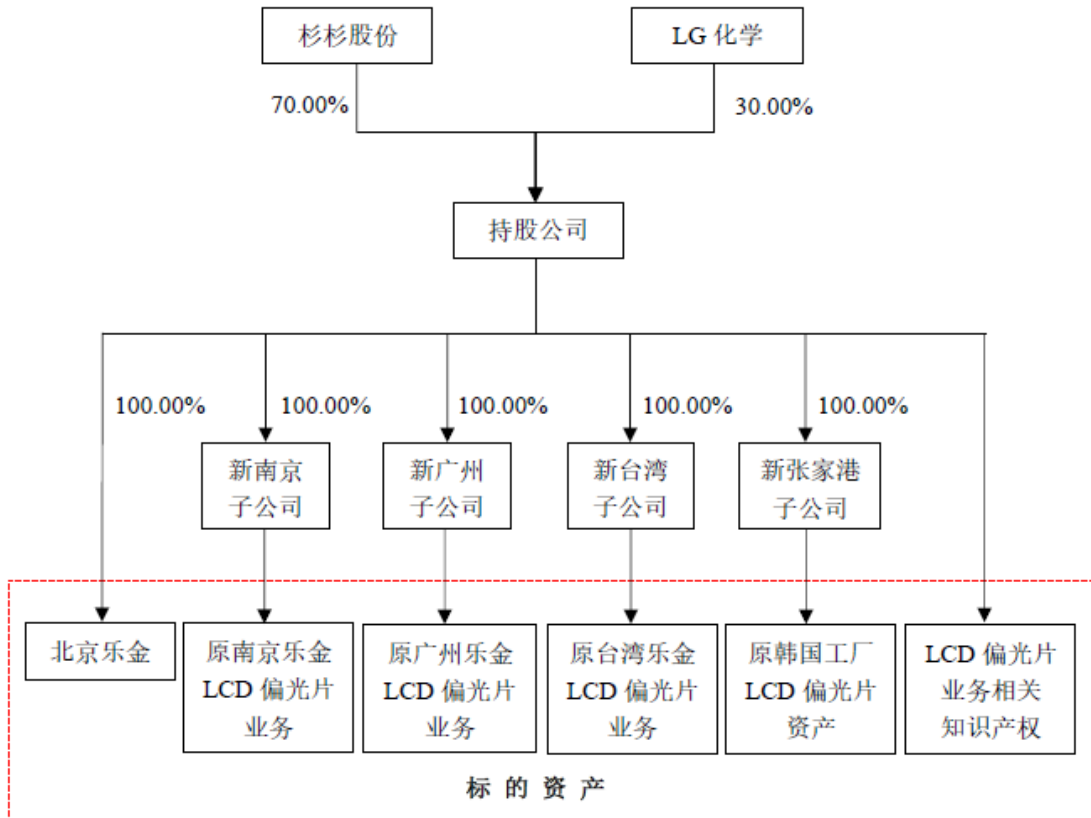
3、实缴期限

在持股公司及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付清中国初始转让价格的第一期付款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LG 化学应现金向持股公司付清认缴的初始注册资本 3.3 亿美元。

本次交易前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未来三年分阶段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 的股权, 以实现对持股公司 100% 控股。

(四)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上市公司在所有中国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应于中国交割日完成初始认购价格 7.7 亿美元的支付。中国交割完成后,持股公司的总注册资本增至 11 亿美元。上市公司将成为持有持股公司 70% 股权的多

数股东，LG 化学将作为少数股东持有持股公司 30%的股权。此次增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安排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向中国乐金投资开具银行保函，担保金额 1.54 亿美元（本次交易 7.7 亿美元基准购买价的 20%）
2	银行保函开具后可行的最短时间内	LG 化学设立持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额为 3.30 亿美元（标的资产 11 亿美元基准购买价的 30%），LG 化学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	上市公司向中国乐金投资全额支付保证金 1.54 亿美元；此保证金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4	中国大陆交割日（或之前） （中国大陆交割日为中国大陆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得到豁免的第五个工作日）	（1）上市公司向持股公司以认缴方式现金增资 7.7 亿美元，认缴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持股公司 70%的股权，LG 化学持有剩余 30%的股权，此时，双方均未实缴
		（2）上市公司向持股公司以实缴出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基准购买价（7.7 亿美元）的 80%，即 6.16 亿美元
		（3）持股公司收到上述增资款后，中国乐金投资将前述保证金 1.54 亿美元全额退还给上市公司
		（4）上市公司在收到退还的保证金（1.54 亿美元）后，向持股公司以实缴出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基准购买价（7.7 亿美元）的 20%，即 1.54 亿美元，至此，上市公司认缴的持股公司 70%股权部分全部实缴，总金额为 7.7 亿美元
		（5）持股公司收到上市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后，全部金额用于向中国乐金投资支付北京乐金股权转让款的 70%以及通过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LG 化学支付初始转让价格的 70%
5	前述 4（5）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LG 化学以现金向持股公司付清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3.30 亿美元，至此，持股公司 11 亿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6	前述 5 完成之后	持股公司收到 LG 化学全部实缴出资后，全部金额用于向中国乐金投资支付北京乐金股权转让款的 30%以及通过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LG 化学支付初始转让价格的 30%

本次交易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 美元，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司对持股公司的增资和 LG 化学实缴出资存在先后顺序，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需要双方实缴资金均到位，因此，公司对持股公司的增资与 LG 化学对持股公司的实缴出资互为前提。

(五)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1、公司自筹资金的计划、来源、利率、时间和期限等,及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抵押担保物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等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44.0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22.42亿元,负债总额115.07亿元,所有者权益128.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1.2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16%。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要资产均未被抵质押。

(2) 公司自筹资金的计划、来源、利率、时间和期限等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为满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上市公司将综合利用自有资金、并购贷款等渠道筹集资金,优先支付本次资产重组对价。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31.36亿元用于收购资产,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① 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6月28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23.20亿元(其中受限保证金3.95亿元,前次募集项目资金结余7.22亿元)。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② 并购贷款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杉杉股份正与建行、工行、招行、中信等银行开展合作谈判,计划以银团形式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32亿元,贷款期限预计为5至7年,利率预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已就上述事宜出具了贷款意向书,确认有意向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贷

款额度。其他银行关于公司本次并购贷款的意向正在洽谈中。

③ 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34.85 亿元,实际使用 76.6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58.20 亿元。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预计本次并购贷款新增不超过 32 亿专项授信,不占用存量剩余授信额度,公司有能力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筹集所需资金。

(3)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前期安排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支付对价,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并计划保留不超过 16 亿元银行贷款作为长期借款。

假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完成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新增中长期贷款 16 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借款一年的利息费用金额为不超过 7,440 万元。

A. 对资产负债状况影响

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			
总资产	633,918.01	844,388.87	636,234.30
净资产	421,674.02	454,417.31	422,381.62
资产负债率	33.48%	46.18%	33.61%
上市公司			
总资产	2,440,098.13	2,501,582.72	2,344,882.10
净资产	1,289,369.62	1,362,045.22	1,252,227.12
资产负债率	47.16%	45.55%	46.60%

注：上述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基于一定假设初步模拟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未来存在因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假设条件调整等因素，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中国交割后的三年内，以固定价格分阶段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并将该剩余支付对价作为金融负债处理。假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保留借款余额为 16 亿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标的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于其账面价值，合并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并前)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并后)
总资产	2,440,098.13	3,399,799.40
总负债	1,150,728.51	1,796,841.52
净资产	1,289,369.62	1,602,957.88
资产负债率	47.16%	52.85%

虽然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新增中长期贷款 16 亿元，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总体变动相对较小。

B.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9,533.52	988,583.87	1,035,021.93
EBIT	37,568.83	145,254.68	92,919.80
EBITDA	50,808.44	198,794.12	149,799.3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基于一定假设初步模拟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未来存在因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假设条件调整等因素，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给上市公司每年带来 7,440.00 万元的财务费用，但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 2019

年 EBITDA 为 198,794.12 万元,财务费用占标的资产 2019 年 EBITDA 比例约为 3.74%,占比较小,因此本次筹资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虽然短期内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但从长远角度来看,标的资产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水平。

②.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锂电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此次收购的标的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业务方面互不影响。a. 对价支付方面,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同时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前述的融资计划,也充分考虑并保障了公司原本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发生资金挤压;b. 后续运营方面,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中长期贷款 16 亿元,公司借款一年的利息费用金额为不超过 7,440.00 万元。而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 亿元及 8.86 亿元,可以覆盖本次筹集资金的利息费用。同时,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3 亿元及 19.29 亿元,因此,本次筹集资金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可来源于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次筹集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收购著名跨国公司的先进制造业务,对公司的知名度和信誉、信用评级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和企业营运水平,提高经营效益。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一定的挑战,且本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2、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付款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鄞州捷伦,其中,

鄞州捷伦拟出资 5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杉杉集团与朋泽贸易拟出资 26.36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朋泽贸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集团, 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1) 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的情况

① 资产负债率、质押率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杉杉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87%, 净资产为 1,657,206.82 万元, 货币资金 328,517.72 万元; 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04%, 净资产为 421,448.38 万元, 货币资金 87,301.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杉杉集团持有杉杉股份 53,225.73 万股股票, 持股占比 32.69%, 股票账面价值 662,660.34 万元, 未将所持杉杉股份股票用于融资质押, 质押率为 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朋泽贸易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0%, 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未持有杉杉股份股票。

② 外部投资者入资

2020 年 6 月,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悦丰金创”) 与杉杉集团的股东签订了合资合同, 悦丰金创拟向杉杉集团进行现金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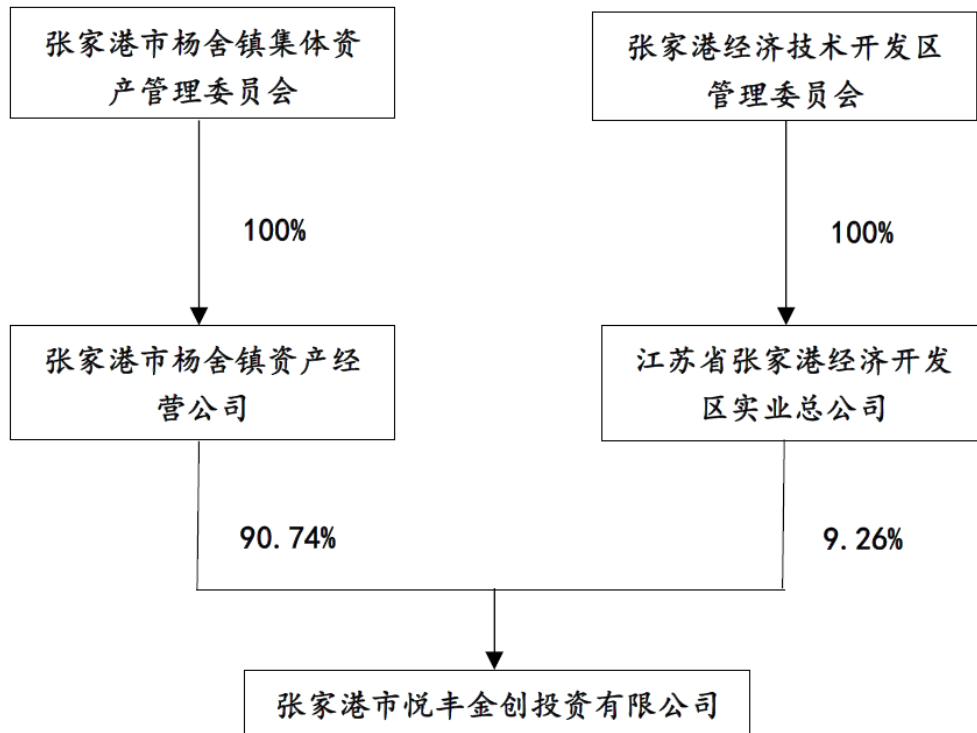
A. 悦丰金创基本情况

悦丰金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R9Q2Y46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悦丰金创股权结构

悦丰金创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悦丰金创与杉杉集团的股东签订的合资合同，悦丰金创拟向杉杉集团现金增资 25 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杉杉集团已收到悦丰金创的 15 亿元的增资款，预计 2020 年 7 月底前 25 亿增资款将全部到位。

③ 相关方承诺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均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悦丰金创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同》项下以现金形式向杉杉集团已缴付的人民币 15 亿元以及拟缴付的 10 亿元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就本公司向杉杉集团增资事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的情形。”

此外，杉杉集团针对朋泽贸易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做出以下承诺：

“A. 朋泽贸易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朋泽贸易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B. 本公司将依法合规对朋泽贸易认购本次非公开提供资金支持，包括资本金出资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C. 本公司对朋泽贸易的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D. 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朋泽贸易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朋泽贸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拟共出资 26.36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杉杉集团所持杉杉股份股票均未质押，将以部分自有资金及收到的外部投资款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及付款能力。

(2) 杉杉控股及鄞州捷伦的情况

① 资产负债率、质押率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杉杉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29%，净资产为 2,011,235.71 万元，货币资金 772,316.63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14%，净资产为 263,763.64 万元，货币资金 75,220.92 万元。杉杉控股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持有杉杉股份 11,691.22 万股股票（其中流通股 2,944.45 万股，由于对外担保及与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 8,746.77 万股），持股占比 7.18%，股票账面价值 145,555.69 万元（其中流通部分账面价值 36,658.40 万元），未将所持杉杉股份股票用于融资质押，质押率为 0%。杉杉控股未计划对所持杉杉股份股票进行处置，其所持杉杉股份部分股票被冻结未对杉杉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及为鄞州捷伦提供定增款构成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鄞州捷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5.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01%，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未持有杉杉股份股票。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杉杉控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筹或自有资金。在自筹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的情况下，杉杉控

股可动用随时可变现的金融资产，为鄞州捷伦提供定增款支持。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杉杉控股持有可随时出售的金融资产 39.54 亿元，其中包括华创阳安(600155)12,483.63 万股，账面价值 19.78 亿元，申通快递(002468)11,318.83 万股，账面价值 19.76 亿元。若本次杉杉控股承担合同纠纷 13 亿元的赔偿金，扣除该部分赔偿金后，杉杉控股仍能足额支付本次 5 亿元的定增认购款项。

② 相关方承诺

鄞州捷伦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此外，杉杉控股对鄞州捷伦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做出以下承诺：

“A. 鄞州捷伦的认购资金来源于鄞州捷伦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B. 本公司将依法合规对鄞州捷伦认购本次非公开提供资金支持，包括资本金出资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C. 本公司对鄞州捷伦的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D. 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鄞州捷伦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鄞州捷伦拟出资 5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杉杉控股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及付款能力。

3、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公司的应对措施、筹资计划和下一步支付计划

(1) 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公司的应对措施、筹资计划

杉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核准为生效条件，非公开

发行资金不构成条约终止的前置条件。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不影响前期公司对本次交易支付对价。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募集到足额资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可以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以及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弥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的资金缺口。

(2) 下一步支付计划

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不影响前期公司对本次交易支付对价，公司将按原计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① 银行保函与保证金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 1.54 亿美元；银行保函签发后三个月，杉杉股份向 LGCCI 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1.54 亿美元，此保证金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② 对持股公司增资（即，支付交易对价）

在中国大陆交割日，杉杉股份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80%（即 6.16 亿美元）；持股公司收到后，LGCCI 将保证金（即 1.54 亿美元）全额退还给杉杉股份；杉杉股份在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后，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20%（即 1.54 亿美元）。

4、若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承担违约风险情况

公司将综合利用多种渠道进一步筹集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向外部机构借款等方式，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开展。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的可能性较低，若自筹资金仍无法按照计划到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

(1) 出售部分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持有可随时出售以及预计在交割支付前到期解禁的金融资产 19.88 亿。其中包括宁波银行(002142.SZ) 6,458 万股股票, 账面价值 16.88 亿元, 其中可随时处置或质押的股票 11.92 亿元, 限售期股票(2020 年 11 月 15 日解禁) 4.96 亿元, 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3 亿元。

此外, 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创投持有洛阳钼业 47,120.42 万股, 账面价值为 17.43 亿元, 其中未质押股票账面价值 1.94 亿元, 质押股票账面价值 15.49 亿元(该质押股票对应银行贷款余额为 8.31 亿元)。如考虑全部减持子公司宁波创投持有的洛阳钼业股票并结清银行贷款, 公司可筹措资金约 9 亿元。

若自筹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 公司可动用这些资产, 用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 股东借款

在上市公司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后仍无法筹集足够资金的情况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向股东借款的方式筹集剩余资金, 以满足杉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需求。

若上市公司最终违约, 按照合同约定, 将承担违约责任, 将向 LG 化学支付相当于初始认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赔偿金, 即 1.5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0.74 亿元)。

5、若重大资产购买无法继续推进, 公司将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用于本次收购资产, 若重大资产购买无法继续推进, 公司将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六)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中国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财务信息和上市公司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财年 (百万韩元)	1,399,912.31	1,669,125.00	753,378.46
成交金额(百万美元)	770.00	-	770.00
汇率换算后孰高 (万元)	844,388.87	988,583.87	537,167.40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度(万元)	2,501,582.72	867,991.10	1,182,258.22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	33.75%	113.89%	45.44%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 准	否	是	否

注 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

注 2: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换算汇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人民币 1 元兑 165.79 韩元; 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换算汇率为 2019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 人民币 1 元兑 168.84 韩元; 成交金额换算汇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6.9762 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 本次交易不属

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一) 本次交易不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目的的主要为上市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本次交易不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 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完整标的资产并无以往评估或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仅有三利谱、深纺织 A（旗下盛波光电）从事偏光片的生产和销售。除盛波光电于 2016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锦江集团外，A 股市场不存在偏光片业务的同类可比交易。

1、LCD 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近几年，国内资本市场 LCD 行业相关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定价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万元)	市净率(PB)	经营范围或核心技术
TCL 科技	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442,000.00	收益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06,165.39	936,787.99	1.18	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在国内液晶面板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
维信诺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80% 股权	316,070.37	资产基础法	2018 年 3 月 31 日	682,605.67	579,725.57	1.18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金龙机电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10,185.28	收益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185.28	44,887.09	2.45	掌握运用硅胶、塑胶、金属、油墨、尼龙等多种材料进行复合材质结构件精密制造的核心技术

经纬辉开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4,128.97	收益法	2016年 7月31日	124,128.97	32,395.60	3.83	多年从事触摸屏和液晶显示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对于触控和液晶显示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掌握
飞凯材料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6,400.00	收益法	2016年 6月30日	103,467.41	21,816.54	4.74	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材料及节能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深纺织A	盛波光电40%股权	135,264.00	收益法	2016年 4月30日	202,895.88	147,848.86	1.37	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器(LCD)用偏光片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深天马A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1,045,250.68	资产基础法	2016年 9月30日	1,045,250.68	938,021.90	1.11	公司自主掌握包括LTPS-TFT、Oxide-TFT、AM-OLED显示技术、柔性显示、透明显示、3D显示以及IN-CELL/ON-CELL一体式触控等技术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	65,690.06	资产基础法	2016年 9月30日	109,483.43	96,560.15	1.13	有机发光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有机发光技术、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平均(剔除负值)							2.13	
杉杉股份	LG化学LCD偏光片业务70%股权	545,791.40		2020年3月 31日	779,702.00	440,215.37	1.77	

注1:可比交易市净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注2: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为LG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财务相关数据;换算汇率为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1元兑172.47韩元;

注3:杉杉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11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7.7亿美元,假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本次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换算汇率为协议签署日2020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0882元人民币。

对比上述LCD行业股权交易相关案例情况,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市净率(PB)指标为1.77倍,低于上述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PB)指标2.13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估值指标	三利谱(002876.SZ)	深纺织A(000045.SZ)	平均值
PB(MRQ)	4.51	1.28	2.90

对比上述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市净率（PB）指标为 1.77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PB）指标 2.90 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参考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为上市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待完成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成为国内偏光片行业的领先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杉杉股份核心主业为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变更了会计政策，原计入“投资收益”的股票抛售收益现直接转入归属股东的累计盈余所致，影响当期损益约 9.68 亿元。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受上游原材料锂、钴等金属价格的大幅下滑、终端需求对成本控制更加严苛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承压下行，盈利空间缩小。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经营情况遭到冲击，

主营业务出现亏损。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 LCD 市场。受益于我国下游面板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的偏光片需求量稳步增长。杉杉股份通过本次收购进入全球仅由少数几家公司主导的 LCD 偏光片市场，并继续维持原 LG 化学在 LCD 偏光片市场的领先地位，利用其关键解决方案及技术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偏光片的本土化生产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偏光片业务的自给率，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且该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对于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公司短期内首要战略是加快提高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并不断提高公司在锂电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对于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资产以及公司的各方面资源，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提高标的资产的效益。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20年6月9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15日，LG化学董事会及所有其他出让方的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编号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大致安排
1	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
2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

3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备案(如有)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开始进行申请
4	本次交易尚需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如有)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开始进行申请
5	本次交易中涉及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部分尚需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如有)、	新台湾子公司设立后,持股公司收购新台湾子公司股权项目实施前
6	本次交易中涉及中国台湾相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如有);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开始进行申请
7	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对于持股公司和各相关新设公司设立,需要在设立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商务部门和/或发改委备案 对于台湾乐金LCD偏光片业务部分涉及的境外投资,在持股公司收购新台湾子公司股权项目实施前进行商务部门和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
8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商务部门和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之后进行
9	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具体进展进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杉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杉杉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除杉杉股份已公告受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4、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1、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杉杉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杉杉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持有杉杉股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如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杉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给杉杉股份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其损失。</p>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本公司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公司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1、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股份	<p>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尚未有减持上市</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p> <p>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本公司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p> <p>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条件。</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具有公允性。</p> <p>2、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p>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承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p>

2、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本公司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公司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1、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p>1、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	<p>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p> <p>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p> <p>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条件。</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p> <p>(2) 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具有公允性。</p> <p>2、本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p>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承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p>

3、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本人将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人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1、本人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人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关联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p> <p>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p> <p>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条件。</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人关联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赔偿。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具有公允性。 2、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赔偿。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本人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人承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三）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在上述协议中做出陈述与保证： 《框架协议》及其附录中向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标的资产主体资格、股权、账簿记录、税费、业务经营、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环境健康与安全、诉讼和非法行为、产品责任、雇佣、LCD 业务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持有杉杉股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

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 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对交易标的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一) 剩余 30%股权继续购买的原因

上市公司的最终目的是完整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公司本次交易先购买持股公司 70%的股权,在未来三年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股权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LG 化学保留少数股权,有助于现有 LCD 偏光片业务的平稳过渡,保障标的资产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衔接以及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剩余 30%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标的资产的管控力度,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剩余 30%股权继续购买的时间进程及交易定价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在中国交割后的三年内,以固定价格分阶段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30%股权,即在中国交割的第一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 5%的股权;在中国交割的第二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 10%的股权;在中国交割的第三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15%的股权。剩余 30%股权继续购买的时间进程及交易定价具体约定如下:

1、在中国交割日的第 1 个周年日, LG 化学应将其在持股公司中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如台湾交割已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 \times 5% \times (1+10%)。

(2) 如台湾交割未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5% \times (1+10%)+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30% \times (1+10%)。

2、在中国交割日的第2个周年日, LG化学应将其在持股公司中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如台湾交割已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 \times 10% \times (1+20%)。

(2) 如台湾交割未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10% \times (1+20%)。

3、在中国交割日的第3个周年日, LG化学应将其在持股公司中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如台湾交割已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 \times 15% \times (1+30%)。

(2) 如台湾交割未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15% \times (1+30%)。

(三) 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 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次交易购买持股公司 70%股权与未来三年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主要原因是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在未来三年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股权是基于本次交易中国交割已经完成，属于上述“同时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等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持股公司 100%股权采取了分期收购的方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持股公司 70%的股权，同时通过《框架协议》约定了对剩余 30%股权购买的价格、方式以及时间安排等，属于远期购买协议。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在购买日就远期协议形成的购买义务确认相关金融负债。上市公司购买持股公司 70%股权的交易与后续取得持股公司剩余 30%股权的交易应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在 70%股权收购完成之日，合并报表即将以 100%股权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LG 化学所持的 30%股权不再列报为少数股东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有)、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如有)、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如有)、中国台湾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备案或批准(如有)、中国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登记手续等。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 资金筹措及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其他筹集方式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若上市公司最终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将向 LG 化学支付相当于初始认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赔偿金,即 1.5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0.74 亿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标的资产的估值基于其已实现业绩以及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估值时的预测水平,致使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主要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待全部评估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较高、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 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随之增加,对人员构成、业务管理体系和企业运营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自身及交易标的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效益。但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六) 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且未经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

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基于一定假设初步模拟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未来存在因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假设条件调整等因素，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能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不排除以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如果上市公司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将可能导致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使得偿债风险上升。

（九）跨行业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锂电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一定的挑战，且本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 LCD 偏光片，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因此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而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情况与宏

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终端消费者消费能力下降,则可能给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 整体架构调整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及韩国, LG 化学将会对上述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重组,在中国境内新成立一家持股公司,由持股公司持有 LG 化学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搭建起配套的内部管理体系,整合效应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 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一支业务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研发能力较强的优秀研发人员,这些高端人才是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流失,同时不能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 税务风险

标的公司需要在经营业务的不同地区承担缴税义务,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各地区管辖区域内应纳税收益结构调整、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企业资本结构的潜在变化的影响。如果相关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税负增加,将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 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的风险

标的资产存在较多的境外业务,与境外客户日常通过美元或其他货币结算。随着汇率的波动,外币结算的业务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进而对标的资产以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 现有客户流失风险

基于《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各方应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就

标的资产业务合同转让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虽然偏光片行业国内市场呈现供不应求、客户粘性高等特征，客户流失的潜在风险相对较低，但是如果上市公司不能较好的运营标的资产，则可能存在现有客户流失的潜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LG 化学位于韩国，部分与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以韩语或英语作为原始语种。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本预案中，涉及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文、英语、韩语在表达习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由原始语种翻译而来的中文译文可能未能十分贴切的表述原文的意思，因此存在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三) 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由于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及韩国，且涉及较为复杂的业务重组。因此存在未能对标的资产所有重大风险进行了解和排查，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四) 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五、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2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3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34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34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4
十三、对交易标的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35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2
目 录	44
释 义	4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2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7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8
八、对交易标的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69
九、标的资产的整合进度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7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9
一、基本情况	79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79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5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85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5
六、主要财务数据	85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6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犯罪情况说明	8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0
一、基本情况	90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2
三、主要财务数据	92
四、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	92
五、其他事项说明	93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94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94
二、标的资产情况	97
三、主要财务指标	120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122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26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26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26
三、支付方式	126
四、交割先决条件	126
五、支付安排	127
六、交割分步骤推进计划、时间安排	128
七、人员安排	130
八、本次交易的保函及第三方担保安排	130
九、尚需达成或签署的约定和协议	132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132
十一、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3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3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35
第八节 风险因素	1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3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38
三、其他风险	140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2
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2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43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43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143

六、本次交易境外尽职调查存在的困难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143
七、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很可能触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144
第十节 声明及承诺.....	146

释 义

预案、本预案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杉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持股公司	指	由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新公司,用于持有整合后的交易标的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鄞州捷伦	指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朋泽贸易	指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乐金化学、LG 化学、LGCKR	指	LG CHEM, LTD. (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51910.KS)
中国乐金投资、LGCCI	指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LGCNJ	指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乐金、LGCGI	指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乐金、LGCTW	指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金、LGCBJ	指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LGD、LG Display	指	LG DISPLAY 株式会社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RTP	指	卷材至板材
RTS	指	卷材至片材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屏
OLED	指	Organic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PVA	指	聚乙烯醇
TAC	指	三醋酸纤维薄膜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EBITDA	指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
住友化学	指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本次交易指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
《框架协议》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与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北京乐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在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上市公司通过产业并购提高经营能力

杉杉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为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切实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引入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 平板显示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平板显示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是列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2006年至2020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中最重要的发展项目之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力促进了国内外显示面板厂商在我国大陆投资建厂，推动平板显示行业产能向我国转移，带动国内平板显示产业链的完善和做大做强。

平板显示产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产业链长，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对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战略规划，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三) 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国内偏光片市场广阔且增长强劲

受益于我国下游面板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的偏光片需求量稳步增长。根据Wits View预测数据，到2020年中国大陆LCD电视面板出货量占比将达到58%。假设我国LCD面板在建和已投产线处于满载情况下，合计需要偏光片面积为4.38亿平方米，而根据IHS数据2020年我国偏光片产能仅为2.07亿平方米，供需缺口达2.31亿平方米。中国LCD面板产能增长与偏光片产能之间的供应缺口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一) 本次跨境资产购买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国内偏光片供不应求，存在较大产能缺口

偏光片是生产 LCD 面板的重要部件，其主要作用是使光线通过显示屏或阻挡不必要的光线通过，从而使屏幕显示出图像。根据 IHS 的数据，2020-2022 年中国大陆偏光片产能约为 9.31 亿平方米（含 LCD 与 OLED），而同期中国偏光片总需求达到 11.54 亿平方米，存在较大产能缺口。其中，国内本土厂商在 2020-2022 年的产能分别为 9,300/11,700/13,800 万平方米，本土配套率较低，本次跨境收购完成后，国内偏光片本土配套率将有较大的提高。

2、全球偏光片产能高度集中于日韩厂商

偏光片制造过程中需要综合运用包括光学、化学、化工等在内的多门技术，制造难度大，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目前全球偏光片的产能高度集中在 LG 化学、住友化学、日东电工等日韩厂商，中国内地厂商进入较晚，目前仅有三利谱、盛波光电等少数企业能够工业化生产 TFT-LCD 偏光片。本次跨境收购偏光片行业巨头，有利于填补国内 LCD 偏光片产业化短板，完善国内平板显示供应链布局。

3、LG 化学偏光片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LG 化学成立于 1947 年，是韩国最大的化学公司，业务覆盖新能源、石油化学、高端材料和生命科学四大垂直领域，偏光片业务隶属于 LG 化学的尖端材料事业部，近年来在行业内始终保持领先地位。根据 LG 化学披露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告，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其大型偏光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27%和 26%，市场份额超过全球四分之一。同时，由于偏光片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日韩企业几乎垄断全球偏光片市场，中小厂商想要

实现突破具有较高的难度。

4、标的资产虽为境外资产，但主要经营活动在国内开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目前虽然在权属上属于境外资产，但其主要工厂、产线、设备、生产人员、销售客户等均位于国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国内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管理不存在障碍，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措施能够得到高效落实，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良好的整合。

(二) 本次跨行业资产购买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随着我国信息化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家不断出台平板显示行业相关支持政策。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为鼓励类，明确 TFT-LCD 相关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和产品。2019年11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偏光片划分为新型显示类重点新材料。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 LCD 偏光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2、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

上市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是锂电材料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得以在平板显示领域实现业务布局，新增市场需求较大、行业地位领先的 LCD 偏光片业务。通过收购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将提高持续经营能力，降低锂电材料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偏光片产业向大陆转移是行业发展趋势，标的资产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偏光片产业的转移主要是由显示面板产业转移所推动。近年来，中国大陆

显示面板行业发展迅速，以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为代表的面板企业迅速崛起，中国大陆面板产能逐年提高，对上游偏光片等原材料的需求也不断提升。

标的资产作为行业龙头，其 LCD 偏光片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在中国大陆开展，近年来在南京、广州等地投产多条前、后端加工生产线，LCD 偏光片产能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据较高份额。未来标的资产将受益于偏光片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标的资产维持其市场领先地位。

4、标的资产拥有稳定现金流，收购后短期内无需上市公司大规模资金投入

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相关数据，标的资产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339.34 万元及 192,857.47 万元，能够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标的资产的主要产线已经完成建设并进入稳定的运营期，未来暂无新产线投建计划，后续收购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无需上市公司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投入，不会给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

5、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跨行业经营管理经验

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服装行业，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成为我国服装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20 世纪末，公司谋求向锂电池领域的转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唯一涵盖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的综合供应商，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锂电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由服装领域向锂电池材料领域转型的过程中，上市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跨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能力统筹推进跨行业业务的共同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20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宁

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15日，LG化学董事会及所有其他出让方的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事宜。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编号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大致安排
1	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
2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
3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备案(如有)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开始进行申请
4	本次交易尚需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如有)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开始进行申请
5	本次交易中涉及台湾乐金LCD偏光片业务部分尚需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如有)、	新台湾子公司设立后，持股公司收购新台湾子公司股权项目实施前
6	本次交易中涉及中国台湾相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如有)；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开始进行申请
7	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对于持股公司和各相关新设公司设立，需要在设立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商务部门和/或发改委备案 对于台湾乐金LCD偏光片业务部分涉及的境外投资，在持股公司收购新台湾子公司股权项目实施前进行商务部门和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
8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商务部门和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之后进行
9	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具体进展进行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LG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 股权；（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三) 交易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签署的《框架协议》，LG 化学将在中国境内以现金出资设立一家持股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持股公司后续将设立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分别承接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并通过受让 LG 化学设立的新台湾子公司全部股权来承接台湾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将由持股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全部承接，标的资产后续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运营无需 LG 化学的专利授权。上市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取得该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LG 化学持有剩余 30% 的股权。双方实缴资本用于收购整合后的交易标的。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LG 化学在中国境内设立持股公司的基本安排情况如下：

1、设立时间及地点

在《框架协议》生效日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乐金投资开具银行保函。在银行保函开具后可行的最短时间内，LG 化学应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或交易各方另行约定的地点设立持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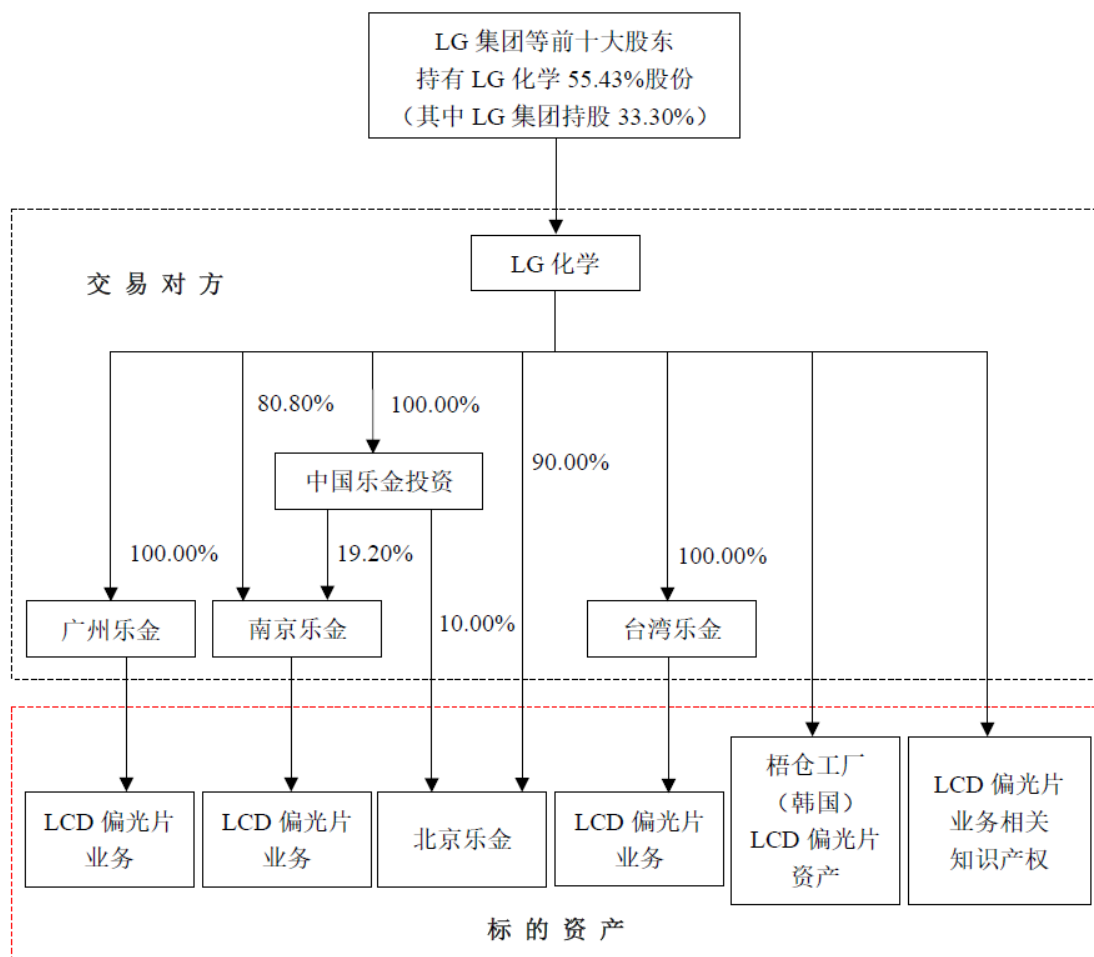
2、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持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额为 3.3 亿美元，LG 化学将以现金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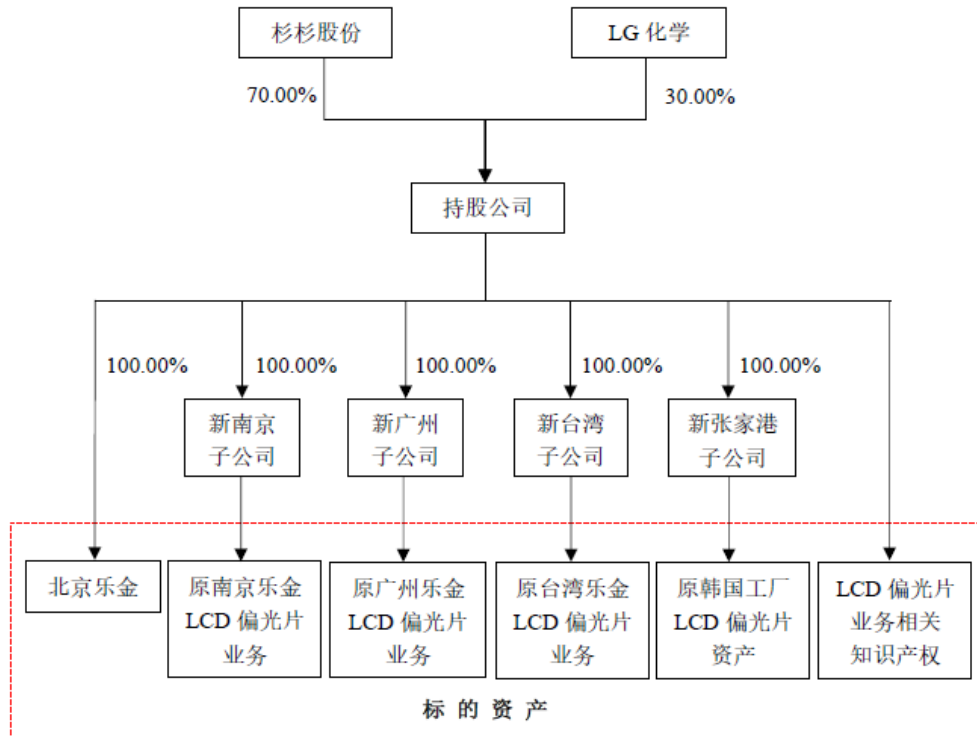
3、实缴期限

在持股公司及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付清中国初始转让价格的第一期付款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LG 化学应现金向持股公司付清认缴的初始注册资本 3.3 亿美元。

本次交易前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未来三年分阶段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 的股权，以实现对持股公司 100% 控股。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上市公司在所有中国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应于中国交割日完成初始认购价格 7.7 亿美元的支付。中国交割完成后，持股公司的总注册资本增至 11 亿美元。上市公司将成为持有持股公司 70% 股权的多数股东，LG 化学将作为少数股东持有持股公司 30% 的股权。此次增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安排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向中国乐金投资开具银行保函,担保金额 1.54 亿美元(本次交易 7.7 亿美元基准购买价的 20%)
2	银行保函开具后可行的最短时间内	LG 化学设立持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额为 3.30 亿美元(标的资产 11 亿美元基准购买价的 30%),LG 化学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	上市公司向中国乐金投资全额支付保证金 1.54 亿美元;此保证金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4	中国大陆交割日(或之前) (中国大陆交割日为中国大陆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得到豁免的第五个工作日)	<p>(1) 上市公司向持股公司以认缴方式现金增资 7.7 亿美元,认缴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持股公司 70%的股权, LG 化学持有剩余 30%的股权,此时,双方均未实缴</p> <p>(2) 上市公司向持股公司以实缴出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基准购买价(7.7 亿美元)的 80%,即 6.16 亿美元</p> <p>(3) 持股公司收到上述增资款后,中国乐金投资将前述保证金 1.54 亿美元全额退还给上市公司</p> <p>(4) 上市公司在收到退还的保证金(1.54 亿美元)后,向持股公司以实缴出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基准购买价(7.7 亿美元)的 20%,即 1.54 亿美元,至此,上市公司认缴的持股公司 70%股权部分全部实缴,总金额为 7.7 亿美元</p> <p>(5) 持股公司收到上市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后,全部金额用于向中国乐金投资支付北京乐金股权转让款的 70%以及通过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LG 化学支付初始转让价格的 70%</p>
5	前述 4 (5) 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LG 化学以现金向持股公司付清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3.30 亿美元,至此,持股公司 11 亿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6	前述 5 完成之后	持股公司收到 LG 化学全部实缴出资后,全部金额用于向中国乐金投资支付北京乐金股权转让款的 30%以及通过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LG 化学支付初始转让价格的 30%

本次交易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 美元,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司对持股公司的增资和 LG 化学实缴出资存在先后顺序,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需要双方实缴资金均到位,因此,公司对持股公司的增资与 LG 化学对持股公司的实缴出资互为前提。

(五)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1、公司自筹资金的计划、来源、利率、时间和期限等,及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抵押担保物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等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44.0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22.42亿元,负债总额115.07亿元,所有者权益128.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1.2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16%。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要资产均未被抵质押。

(2) 公司自筹资金的计划、来源、利率、时间和期限等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为满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上市公司将综合利用自有资金、并购贷款等渠道筹集资金,优先支付本次资产重组对价。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31.36亿元用于收购资产,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① 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6月28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23.20亿元(其中受限保证金3.95亿元,前次募集项目资金结余7.22亿元)。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② 并购贷款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杉杉股份正与建行、工行、招行、中信等银行开展合作谈判,计划以银团形式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32亿元,贷款期限预计为5至7年,利率预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已就上述事宜出具了贷款意向书,确认有意向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贷款额度。其他银行关于公司本次并购贷款的意向正在洽谈中。

③ 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上市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34.85 亿元, 实际使用 76.65 亿元, 剩余授信额度 58.20 亿元。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 预计本次并购贷款新增不超过 32 亿专项授信, 不占用存量剩余授信额度, 公司有能力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筹集所需资金。

(3)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本次交易, 公司前期安排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支付对价, 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并计划保留不超过 16 亿元银行贷款作为长期借款。

假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完成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新增中长期贷款 16 亿元, 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65%, 基于上述假设, 公司借款一年的利息费用金额为不超过 7,440 万元。

A. 对资产负债状况影响

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			
总资产	633,918.01	844,388.87	636,234.30
净资产	421,674.02	454,417.31	422,381.62
资产负债率	33.48%	46.18%	33.61%
上市公司			
总资产	2,440,098.13	2,501,582.72	2,344,882.10
净资产	1,289,369.62	1,362,045.22	1,252,227.12
资产负债率	47.16%	45.55%	46.60%

注: 上述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基于一定假设初步模拟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 未来存在因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假设条件调整等因素, 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中国交割后的三年内, 以固定价格分阶段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

公司剩余 30% 股权，并将该剩余支付对价作为金融负债处理。假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保留借款余额为 16 亿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标的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于其账面价值，合并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并前)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并后)
总资产	2,440,098.13	3,399,799.40
总负债	1,150,728.51	1,796,841.52
净资产	1,289,369.62	1,602,957.88
资产负债率	47.16%	52.85%

虽然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新增中长期贷款 16 亿元，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总体变动相对较小。

B.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9,533.52	988,583.87	1,035,021.93
EBIT	37,568.83	145,254.68	92,919.80
EBITDA	50,808.44	198,794.12	149,799.3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基于一定假设初步模拟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未来存在因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假设条件调整等因素，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给上市公司每年带来 7,440.00 万元的财务费用，但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 2019 年 EBITDA 为 198,794.12 万元，财务费用占标的资产 2019 年 EBITDA 比例约为 3.74%，占比较小，因此本次筹资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虽然短期内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财务费用

有所增加,但从长远角度来看,标的资产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水平。

②.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锂电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此次收购的标的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业务方面互不影响。a. 对价支付方面,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同时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前述的融资计划,也充分考虑并保障了公司原本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发生资金挤压;b. 后续运营方面,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中长期贷款 16 亿元,公司借款一年的利息费用金额为不超过 7,440.00 万元。而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 亿元及 8.86 亿元,可以覆盖本次筹集资金的利息费用。同时,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3 亿元及 19.29 亿元,因此,本次筹集资金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可来源于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次筹集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收购著名跨国公司的先进制造业务,对公司的知名度和信誉、信用评级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和企业营运水平,提高经营效益。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一定的挑战,且本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2、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付款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鄞州捷伦,其中,鄞州捷伦拟出资 5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杉杉集团与朋泽贸易拟出资 26.36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朋泽贸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集团,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1) 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的情况

① 资产负债率、质押率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杉杉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87%, 净资产为 1,657,206.82 万元, 货币资金 328,517.72 万元; 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04%, 净资产为 421,448.38 万元, 货币资金 87,301.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杉杉集团持有杉杉股份 53,225.73 万股股票, 持股占比 32.69%, 股票账面价值 662,660.34 万元, 未将所持杉杉股份股票用于融资质押, 质押率为 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朋泽贸易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0%, 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未持有杉杉股份股票。

② 外部投资者入资

2020 年 6 月,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悦丰金创”) 与杉杉集团的股东签订了合资合同, 悦丰金创拟向杉杉集团进行现金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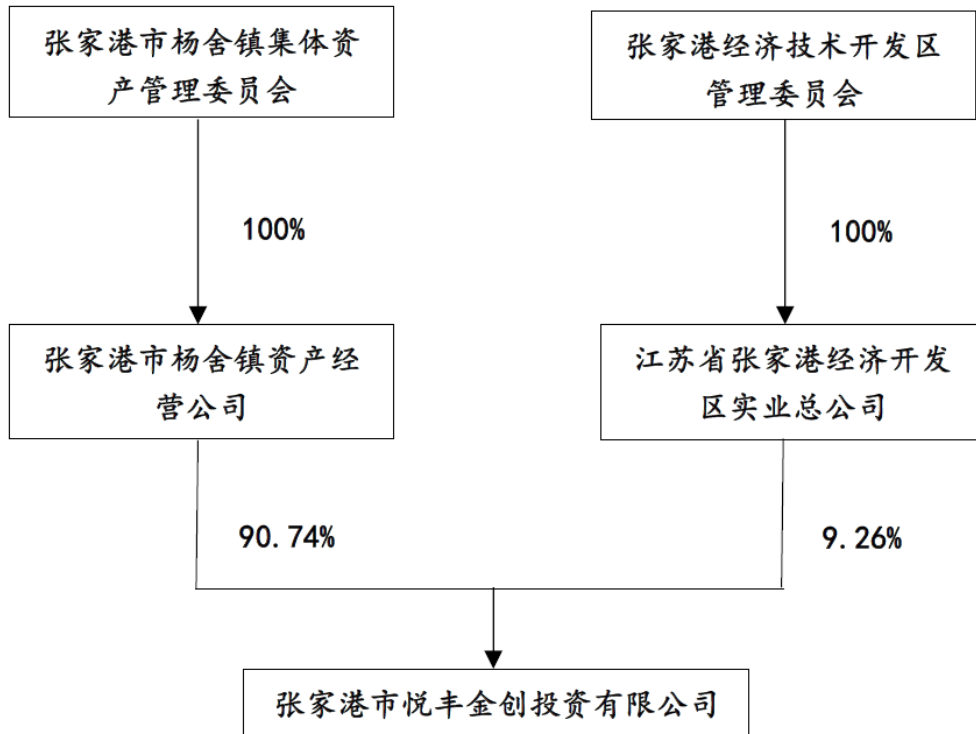
A. 悦丰金创基本情况

悦丰金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R9Q2Y46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悦丰金创股权结构

悦丰金创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悦丰金创与杉杉集团的股东签订的合资合同，悦丰金创拟向杉杉集团现金增资 25 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杉杉集团已收到悦丰金创的 15 亿元的增资款，预计 2020 年 7 月底前 25 亿增资款将全部到位。

③相关方承诺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均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悦丰金创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同》项下以现金形式向杉杉集团已缴付的人民币 15 亿元以及拟缴付的 10 亿元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就本公司向杉杉集团增资事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的情形。”

此外，杉杉集团针对朋泽贸易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做出以下承诺：

A. 朋泽贸易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朋泽贸易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B. 本公司将依法合规对朋泽贸易认购本次非公开提供资金支持，包括资本

金出资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C. 本公司对朋泽贸易的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D. 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朋泽贸易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朋泽贸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拟共出资 26.36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杉杉集团所持杉杉股份股票均未质押，将以部分自有资金及收到的外部投资款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及付款能力。

(2) 杉杉控股及鄞州捷伦的情况

① 资产负债率、质押率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杉杉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29%，净资产为 2,011,235.71 万元，货币资金 772,316.63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14%，净资产为 263,763.64 万元，货币资金 75,220.92 万元。杉杉控股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持有杉杉股份 11,691.22 万股股票（其中流通股 2,944.45 万股，由于对外担保及与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 8,746.77 万股），持股占比 7.18%，股票账面价值 145,555.69 万元（其中流通部分账面价值 36,658.40 万元），未将所持杉杉股份股票用于融资质押，质押率为 0%。杉杉控股未计划对所持杉杉股份股票进行处置，其所持杉杉股份部分股票被冻结未对杉杉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及为鄞州捷伦提供定增款构成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鄞州捷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5.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01%，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未持有杉杉股份股票。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杉杉控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筹或自有资金。在自筹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的情况下，杉杉控股可动用随时可变现的金融资产，为鄞州捷伦提供定增款支持。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杉杉控股持有可随时出售的金融资产 39.54 亿元, 其中包括华创阳安(600155)12,483.63 万股, 账面价值 19.78 亿元, 申通快递(002468)11,318.83 万股, 账面价值 19.76 亿元。若本次杉杉控股承担合同纠纷 13 亿元的赔偿金, 扣除该部分赔偿金后, 杉杉控股仍能足额支付本次 5 亿元的定增认购款项。

②相关方承诺

鄞州捷伦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此外, 杉杉控股对鄞州捷伦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做出以下承诺:

“A. 鄞州捷伦的认购资金来源于鄞州捷伦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B. 本公司将依法合规对鄞州捷伦认购本次非公开提供资金支持, 包括资本金出资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C. 本公司对鄞州捷伦的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D. 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鄞州捷伦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 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鄞州捷伦拟出资 5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杉杉控股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及付款能力。

3、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 公司的应对措施、筹资计划和下一步支付计划

(1) 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 公司的应对措施、筹资计划

杉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核准为生效条件, 非公开发行资金不构成条约终止的前置条件。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

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不影响前期公司对本次交易支付对价。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募集到足额资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可以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以及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弥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的资金缺口。

(2) 下一步支付计划

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不影响前期公司对本次交易支付对价，公司将按原计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① 银行保函与保证金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 1.54 亿美元；银行保函签发后三个月，杉杉股份向 LGCCI 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1.54 亿美元，此保证金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② 对持股公司增资（即，支付交易对价）

在中国大陆交割日，杉杉股份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80%（即 6.16 亿美元）；持股公司收到后，LGCCI 将保证金（即 1.54 亿美元）全额退还给杉杉股份；杉杉股份在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后，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20%（即 1.54 亿美元）。

4、若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承担违约风险情况

公司将综合利用多种渠道进一步筹集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向外部机构借款等方式，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开展。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的可能性较低，若自筹资金仍无法按照计划到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

(1) 出售部分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持有可随时出售以及预计在交割支付前到期解禁的金融资产 19.88 亿。其中包括宁波银行(002142.SZ) 6,458 万股股票, 账面价值 16.88 亿元, 其中可随时处置或质押的股票 11.92 亿元, 限售期股票(2020 年 11 月 15 日解禁) 4.96 亿元, 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3 亿元。

此外, 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创投持有洛阳钼业 47,120.42 万股, 账面价值为 17.43 亿元, 其中未质押股票账面价值 1.94 亿元, 质押股票账面价值 15.49 亿元。该质押股票对应银行贷款余额为 8.31 亿元, 如考虑全部减持并结清银行贷款, 公司可筹措资金约 9 亿元。

若自筹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 公司可动用这些资产, 用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 股东借款

在上市公司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后仍无法筹集足够资金的情况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向股东借款的方式筹集剩余资金, 以满足杉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需求。

若上市公司最终违约, 按照合同约定, 将承担违约责任, 将向 LG 化学支付相当于初始认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赔偿金, 即 1.5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0.74 亿元)。

5、若重大资产购买无法继续推进, 公司将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用于本次收购资产, 若重大资产购买无法继续推进, 公司将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六)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中国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财务信息和上市公司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财年 (百万韩元)	1,399,912.31	1,669,125.00	753,378.46
成交金额(百万美元)	770.00	-	770.00
汇率换算后孰高 (万元)	844,388.87	988,583.87	537,167.40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度(万元)	2,501,582.72	867,991.10	1,182,258.22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	33.75%	113.89%	45.44%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 准	否	是	否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

注 2: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换算汇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 1 元对 165.79 韩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换算汇率为 2019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人民币 1 元对 168.84 韩元;成交金额换算汇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9762 元。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对交易标的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一) 剩余 30%股权继续购买的原因

上市公司的最终目的是完整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公司本次交易先购买持股公司 70%的股权,在未来三年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股权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LG 化学保留少数股权,有助于现有 LCD 偏光片业务的平稳过渡,保障标的资产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衔接以及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剩余 30%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标的资产的管控力度,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剩余 30%股权继续购买的时间进程及交易定价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在中国交割后的三年内,以固定价格分阶段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30%股权,即在中国交割的第一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 5%的股权;在中国交割的第二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 10%的股权;在中国交割的第三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15%的股权。剩余 30%股权继续购买的时间进程及交易定价具体约定如下:

A. 在中国交割日的第 1 个周年日, LG 化学应将其在持股公司中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如台湾交割已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 \times 5% \times (1+10%)。

b. 如台湾交割未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5% \times (1+10%)+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30% \times (1+10%)。

B. 在中国交割日的第 2 个周年日, LG 化学应将其在持股公司中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如台湾交割已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 \times 10% \times (1+20%)。

b. 如台湾交割未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10% \times (1+20%)。

c. 在中国交割日的第3个周年日，LG化学应将其在持股公司中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如台湾交割已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 \times 15% \times (1+30%)。

b. 如台湾交割未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15% \times (1+30%)。

(三) 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次交易购买持股公司70%股权与未来三年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30%股权

构成一揽子交易，主要原因是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在未来三年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是基于本次交易中国交割已经完成，属于上述“同时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等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持股公司 100% 股权采取了分期收购的方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同时通过《框架协议》约定了对剩余 30% 股权购买的价格、方式以及时间安排等，属于远期购买协议。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在购买日就远期协议形成的购买义务确认相关金融负债。上市公司购买持股公司 70% 股权的交易与后续取得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的交易应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在 70% 股权收购完成之日，合并报表即将以 100% 股权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LG 化学所持的 30% 股权不再列报为少数股东权益。

九、标的资产的整合进度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一) 标的资产目前整合进度和预计整合完成时间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 股权；（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主要包括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前端生产线四条（含土地）和后端生产线（含 RTP、RTS、裁切机等）；（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主要包括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前端生产线两条和后端生产线（含 RTP、RTS 等）；（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主要包括台湾乐金后端生产线（裁切机等）；（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主要包括 LG 化学在韩国梧仓的 LCD 偏光片前端生产线两条；（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相关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专有技术和已在全球申请/注册的 LCD 偏光片专利 1,079 项。

上述 LCD 偏光片业务及资产包含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生产机器、办公设备、车辆等各类固定资产以及 LCD 偏光片相关专有技术、发明专利、土地、办公软件等无形资产。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财务相关

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66,568.63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957.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转让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价值,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在本次交易中将按评估值或公允价值入账)。标的资产与LG化学电池业务、高端材料业务等非偏光片业务的共用资产或公共资源包括变电站、冷水供应、废水处理、福利设施、防灾中心等,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安排将根据其所在土地、厂房的分割情况进行划分。同时,未来交易双方将基于市场化原则签署服务协议,对共用资产或公共资源的使用安排进行约定。LG化学直接持有的与LCD偏光片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了与OLED共用的相关专利,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授予LG化学OLED等相关业务使用许可,标的资产后续与LCD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运营则将无需LG化学的专利授权。标的资产LCD偏光片业务相关人员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相应员工转移,由持股公司及各下属分子公司与留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建立新的雇佣关系。本次交易详细人员转移安排正在协商过程中,涉及员工转移数量以《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为准,具体如下:

员工转移主体	人数
南京乐金	1,077
广州乐金	430
北京乐金	224
台湾乐金	60
中国乐金投资	42
LG化学	40
合计	1,873

目前,LG化学针对本次交易已经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就相关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对LCD偏光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的清查盘点、对LCD偏光片业务的财务账目进行梳理、对LCD偏光片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共享资源/成本费用进行划分,对LCD偏光片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转移准备,对现有LCD偏光片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协商合同转移事宜等。相关整合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框架协议》签署日后一年内完成。

(二)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业务整合前，标的资产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环节主要受 LG 化学总部控制。标的资产的研发主要集中在韩国，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如 PVA 膜、TAC 膜等主要由 LG 化学总部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商业谈判。交易标的的销售主要由 LG 化学旗下 LGCCI 统筹进行，按比例收取销售佣金。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计划如下：

(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安排，在本次交易中国交割之前，交易对方将会对标的资产进行重组和业务整合，将原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整合成立单独的公司，并对机构设置、业务体系等进行调整，使持股公司独立且完整拥有 LCD 偏光片的生产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将新设偏光片应用研究院，整合标的资产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对偏光片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投入。

(2) 鉴于目前国内偏光片仍需大量进口的现状，上市公司将发挥并利用好标的资产现有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产品质量及营销优势，在服务好各大面板厂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标的资产各条生产线的良品率及稼动率，以满足客户的快速供货需求。上市公司和 LG 化学将就特定产品材料签署不低于五年的长期供应合同，以保证标的资产的平稳过渡。

(3) 为实现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偏光片业务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规划，继续保持原有偏光片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并授予标的资产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同时，基于标的资产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标的资产在资源、资金等方面的整合，并结合自身的产业管理及资本市场融资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产业价值。

本次业务整合后，标的资产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环节将脱离现有 LG 化学管控。标的资产将完整拥有 LCD 偏光片业务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资产整合前,标的资产 LCD 偏光片相关资产分布在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等经营主体,并与 LG 化学电池业务、高端材料业务、基础材料与化学品等业务共同经营,共享相关资源设备,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等,标的资产并不具备完全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资产整合计划如下:

(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安排,在本次交易中国交割之前,交易对方将会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整合,针对标的资产存在的与 LG 化学电池业务、高端材料业务、基础材料与化学品等业务共同经营的问题,上市公司将协同交易对方对 LG 化学现有 LCD 偏光片业务与其他业务进行切割划分,包括共用的厂房、办公楼、设备、土地、人员等等。比如对南京乐金厂房土地的产权分割,如分割不能在中国大陆交割日前完成,则南京乐金应向新南京子公司出租南京 LCD 厂房二十年;对广州乐金租赁科学城的厂房与土地,由新广州子公司与科学城签署协议,同意新广州子公司继续租赁或使用广州厂房进行 LCD 偏光片业务运营。新广州子公司与广州乐金签署转租协议,约定由新广州子公司将部分广州厂房向广州乐金转租以用于其他业务等。

(2) 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资产的资产独立性,确保标的资产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设备、配套设施及独立的管理系统。持股公司将承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LCD 偏光片相关知识产权,并对标的资产下属公司实施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新设的张家港子公司将承接 LG 化学在韩国梧仓的两条 LCD 偏光片前端生产线,并负责后续的产线搬迁改造及后续的生产运营。

(3) 标的资产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标的资产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并履行相应程序。上市公司将对现有的资产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利用双方的资产价值,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资产整合后,标的资产将拥有独立的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经营场所,具备独立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专利、技术、设备和配套设施等,其

资产独立于原 LG 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

3、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财务整合前，北京乐金作为法人主体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南京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台湾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以及 LG 化学在韩国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与 LG 化学其他业务在各经营主体内进行财务核算。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财务整合计划如下：

(1) 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标的资产将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上市公司将向标的资产派驻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以实现更加规范的公司财务治理。

(2) 标的资产将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标的资产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 LG 化学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3) 标的资产各公司将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将不存在与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次财务整合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方面，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平台，可以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为未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会将自身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模式引入到标的资产中实现整体财务管控，有助于标的资产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4、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人员整合前，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人员主要由 LG 化学委派，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位于 LG 化学韩国总部，国内 LCD 偏光片业务的生产主要由 LG 化学韩国总部提供技术支持。同时 LG 化学总部采购部门还负责 LCD 偏光片业务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商业谈判。LG 化学下属的中国乐金投资负责统筹 LCD 偏光片业务的销售。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人员整合计划如下：

(1)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资产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及其他业务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形成明确的管控机制和授权体系。LG 化学作为 LCD 偏光片业务的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高，行业技术领先，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留任的可能性较大，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市场化招聘，补充潜在的人员流失。

(2) 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逐步优化人员结构与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合理的薪酬福利待遇，提供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以及良好的分序列职业晋升通道，建立朝鲜族员工与韩籍骨干人员的固定联络员机制，加强双方企业文化的交流与融合等措施，促进标的资产人员的进一步整合。

(3) 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系统内，并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现有的组织绩效、员工绩效考评体系等，逐步修订完善标的资产的绩效考核体系，以提高标的资产业务团队的管理效率，促进员工的有效整合。

本次人员整合后，标的资产将拥有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环节所需的人员配置，上市公司将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市场化招聘，补充潜在的人员流失。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机构整合前，标的资产的管理机构主要分散在各经营主体，重大的经营决策主要有 LG 化学韩国总部决定。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机构整合计划如下：上市公司将充分借鉴 LG 化学对标的资产的优秀管理经验，改组标的资产管理架构，并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沟通机制、规范标的资产运作等方式，持续推进已有的整合计划。同时，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战略目标、业务开展和整合计划，保障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顺利实施，以适应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要求。

本次机构整合后，标的资产将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持股公司 70%的股权，在股权上实现绝对控制。上市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高管参与持股公司的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同时，在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通过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标的资产的实际业务运营，以增强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上市公司通过实施上述切实可行的业务、人员、公司治理等整合方案，能够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三) 公司在维护经营稳定方面的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计划在保证锂电材料业务独立和稳定的前提下，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具体维护经营稳定的措施包括：

1、业务发展方面：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市场需求，合理制定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规划，保持偏光片业务板块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

2、采购方面：上市公司和 LG 化学将就特定产品材料签署不低于五年的长期供应合同，以保证标的资产的平稳过渡；

3、销售方面：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的产品性能及产能优势，通过后端产线增强与下游客户的粘性，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及拓展新客户；

4、经营管理方面：借鉴 LG 化学的优秀管理经验，改组标的资产管理架构，对标的资产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必要的调整；

5、资金支持方面：将偏光片业务与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本市场融资优势相结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产业价值；

6、人力资源方面：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通过提供稳定的薪酬和福利等措施促成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继续留任，并委派人员参与标的资产的实际业务运营，以增强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除上述措施之外，本次重组完成后 LG 化学仍将拥有标的资产 30%的权益，并将在交割后未来期间实现退出。此安排有利于公司加强与 LG 化学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偏光片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经营落地。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杉杉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88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4日
上市日期	1996年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3055M
注册资本	112,276.49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巍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8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
董事会秘书	穆金光
电话	86-574-88208337
传真	86-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公司网址	www.ssgf.net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1992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 11 月 27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甬体改[1992]27 号文批准，由宁波甬港服装总厂（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和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设立。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26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其中法人股 2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个人股 39 万股，全部为内部职工股，占总

股本的 15%。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宁波甬港服装总厂	1,820.00	70.00
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	130.00	5.00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5.00
鄞县财政资金开发公司	49.00	1.88
鄞县工业住宅建设公司	30.00	1.15
鄞县人民银行金店	20.00	0.77
海南明嘉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15.00	0.58
鄞县梅墟工业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0.00	0.38
海南腾达服装有限公司	6.00	0.23
王彩虹等 742 名内部职工	390.00	15.00
合计	2,600.00	100.00

2、1993 年 6 月，拆细股份及预分红送股

199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拆细公司股份的特别决议》，决定将发行人股份面值由每股人民币 10 元拆细为 1 元，原 1 股拆细为 10 股。1993 年 7 月 18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3]50 号文核准，公司预分红送股 1,170 万元，红利转增股本折股价格比 1:1，按股份以 1:0.45 的比例给股东红股。

股份拆细和预分红送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770 万股，其中法人股 3,204.50 万股，占总股本 85%，内部职工股 565.50 万股，占总股本 15%。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宁波甬港服装总厂	26,390,000	70.00
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	1,885,000	5.00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85,000	5.00
鄞县财政资金开发公司	710,500	1.88
鄞县工业住宅建设公司	435,000	1.15
鄞县人民银行金店	290,000	0.77
海南明嘉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217,500	0.58
鄞县梅墟工业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45,000	0.38
海南腾达服装有限公司	87,000	0.23
内部职工股	5,655,000	15.00

合计	37,700,000	100.00
----	------------	--------

(二) 公司首发上市及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1、1996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1996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5]89号文、[1995]208号文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179号文《关于同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10.88元。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5,070万股，本次股本变更已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宁波甬港服装总厂	26,390,000	52.05
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	1,885,000	3.72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85,000	3.72
鄞县财政信用开发公司	710,500	1.40
宁波市甬城房地产总公司（原名鄞县工业住宅建设公司）	435,000	0.86
鄞县新潮金银饰品店（原名鄞县人民银行金店）	290,000	0.57
萧山市宏源物资供销公司	217,500	0.43
鄞县梅墟工业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45,000	0.28
海南腾达服装有限公司	87,000	0.17
内部职工股	5,655,000	11.15
社会公众股	13,000,000	25.65
合计	50,700,000	100.00

2、1996年2月送股

1996年2月3日，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5,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元，送红股2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084万股，注册资本由5,070万元增至6,084万元，本次股本变更已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3、1996年8月送股

1996年8月26日，公司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1996年中期送股方案的决定》，公司以1996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

2,433.6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 2,433.60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8,517.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084 万元增至 8,517.60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4、1997 年 6 月配股

199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度增资配股的方案。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28 号文及宁波市证券和期货监管办公室甬证期监办[1997]27 号文核准,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8,517.6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1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1,153.60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203.6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68 万股,共计向全体股东配售 1,825.2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342.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517.60 万元增至 10,342.80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5、1998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证券和期货监管办公室甬证期监办[1998]5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10,342.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79.9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42.80 万元增至 14,479.92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6、1998 年 11 月配股

1998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41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342.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共配售 1,375.474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795.60 万股,向 1997 年转配股持有股东配售 233.788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346.086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855.394 万股,

注册资本由 14,479.92 万元增至 15,855.394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89 号文，发行人的 16,150,680 股内部职工股于 1999 年 2 月 1 日上市流通。

7、1999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9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1999]18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15,855.39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83.09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55.394 万元增至 23,783.091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8、2001 年 9 月配股

2001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72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83.09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此次配股实际配售总额为 3,607.4588 万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股 1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 3,507.4588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390.5498 万股，注册资本由 23,783.091 万元增至 27,390.5498 万元人民币。

9、200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3,905,4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0,858,24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73,905,498 元增至 410,858,247 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10、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

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1 股，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总数为 22,798,48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1 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上述对价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11、2016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524,24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2.8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成，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24,246 股，公司总股本由 410,858,247 股变更为 561,382,493 股，注册资本由 410,858,247 元变更为 561,382,493 元。

12、2016 年 6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561,382,4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1,382,493 股变更为 1,122,764,986 股，注册资本由 561,382,493 元变更为 1,122,764,986 元。

（三）公司最近一期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67,073,986	32.69
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80,629,096	7.18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48,982,157	4.36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2,144,219	2.8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22,512	2.70
6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202,500	1.89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61,832	1.3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7,000	1.3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610,120	1.12
10	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	10,037,469	0.89

合计	633,530,891	56.40
----	-------------	-------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新能源业务和非新能源业务。新能源业务分为锂电材料业务和非锂电材料类新能源业务，其中非锂电材料类新能源业务包括能源管理、充电桩、锂离子电容等业务。非新能源业务包括服装品牌运营、类金融及创投业务。

锂电材料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及主要业绩来源。锂电材料业务板块分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电解液产品。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体系，并持续研发及推出新产品。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440,098.13	2,501,582.72	2,344,882.10	2,207,319.04
负债总额	1,150,728.51	1,139,537.50	1,092,654.98	1,094,345.87
所有者权益	1,289,369.62	1,362,045.22	1,252,227.12	1,112,97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2,216.52	1,182,258.22	1,070,719.84	1,043,322.9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2,237.13	867,991.10	885,342.28	827,054.09
营业成本	100,233.79	683,941.27	689,720.43	617,104.47

营业利润	-8,730.13	37,259.61	153,680.04	123,576.39
利润总额	-9,140.08	35,317.05	153,403.66	124,523.19
净利润	-9,491.36	37,513.46	124,753.73	100,9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0.03	26,980.88	111,527.77	89,611.5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15	88,643.80	54,042.15	-38,13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1.82	-103,269.19	-170,453.48	-321,77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0.16	7,894.10	217,507.27	244,73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77	-6,589.56	101,859.58	-115,39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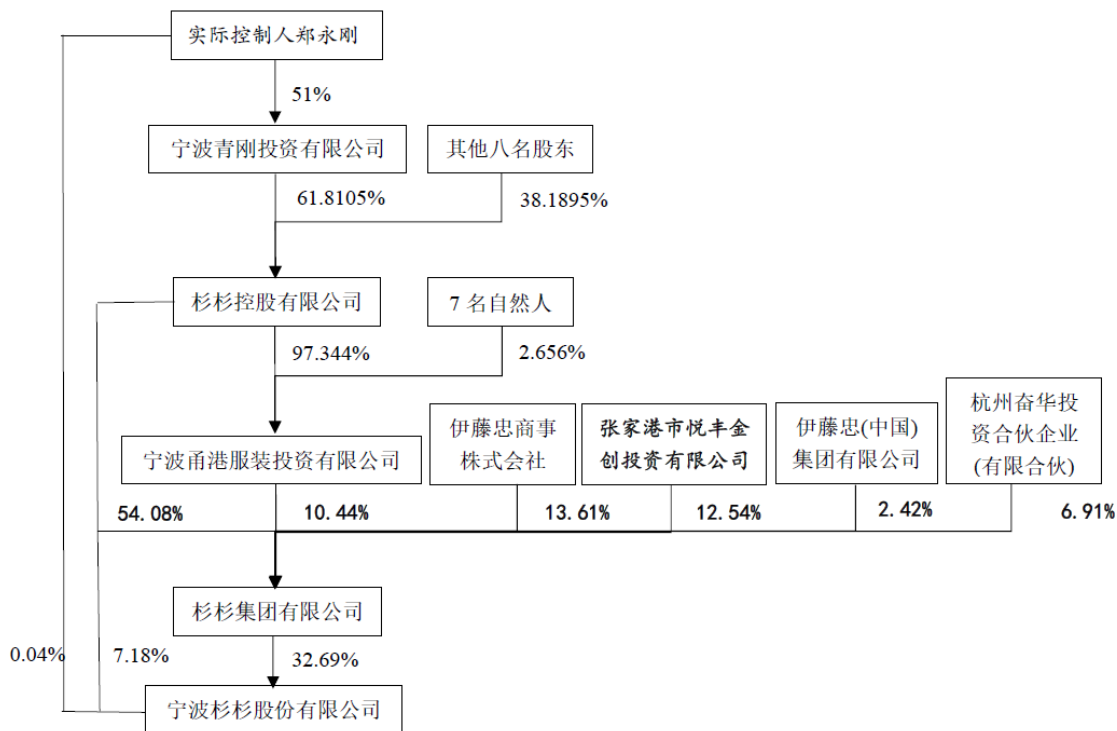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7.16%	45.55%	46.60%	4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99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99	0.80
毛利率	18.00%	21.20%	22.10%	2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2.40%	10.55%	9.66%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杉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67,073,9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9%，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80,629,0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同时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集团 61.8358%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杉杉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452.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20398N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货、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

	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杉杉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793857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郑永刚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9.9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永刚先生：男，195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宁波甬港服装总厂厂长；199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杉杉股份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杉杉集团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今，任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犯罪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LG 化学

公司名称	LG 化学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LG CHEM, LTD.
注册号	107-81-98139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 日
办公地址	20 Yoido-Dong, Yongdungpo-Gu, Seoul, Korea
代理理事	KI-HO NO

(二) 中国乐金投资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g Chem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980G
注册资本	23,75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54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西塔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崔成烈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利用外商投资各类工业、商业、家用化学产品及石化产品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八）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

	<p>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并可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一）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二）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三）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或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十四）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外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南京乐金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g Chem (Nanjing) Information &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12971674
注册资本	136,49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2053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18 号
法定代表人	KOO HO NAM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偏光板和偏光片卷材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锂离子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以上产品相关零配件和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公司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广州乐金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TW545
注册资本	16,233.2583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67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翔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SON JI HOI
经营范围	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五）台湾乐金

公司名称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新台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8 日
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内湖区瑞湖街 58 号 6 楼
代表人	赵俊衡
经营范围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发业,F107120 精密化学材料批发业,F107130 合成树脂批发业,F107140 塑料原料批发业,F107150 合成橡胶批发业,F107190 塑料膜、袋批发业,F111010 木材批发业,F111080 门窗建材批发业,F113090 交通标志器材批发业,F113110 电池批发业,F114030 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120010 耐火材料批发业,F207110 石油化工原料零售业,F207120 精密化学材料零售业,F207130 合成树脂零售业,F207140 塑料原料零售业,F207150 合成橡胶零售业,F207190 塑料膜、袋零售业,F211010 建材零售业,F213090 交通标志器材零售业,F213110 电池零售业,F214030 汽、机车零件配备零售业,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C01990 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CE01030 光学仪器制造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213040 精密仪器零售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主营业务涉及石油化工、能源解决方案、先进材料、生命科学、化肥和农药等领域,其中先进材料业务的产品种类包括偏光片、半导体材料、显示用光刻胶、电池材料、OLED 薄膜和 OLED 材料等电子化学材料。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LG 化学官网显示, LG 化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十亿韩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024	28,944
总负债	16,641	11,622
所有者权益	17,384	17,3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625	28,183
净利润	376	1,519

四、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

(一) LG 化学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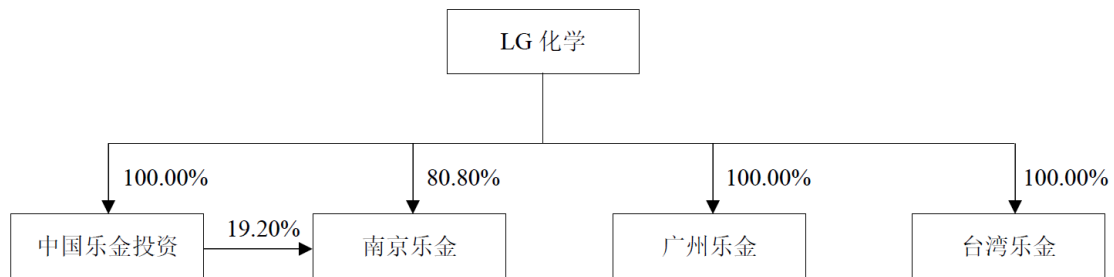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LG 化学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G Corp.	23,534,211	33.30%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7,810,505	11.10%
LG Chem, Ltd.	1,652,417	2.34%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	1,503,014	2.13%
The Vanguard Group, Inc.	1,341,354	1.9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028,991	1.46%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798,846	1.13%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714,242	1.01%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td.	443,447	0.63%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08,694	0.58%
合计	39,235,751	55.58%

(二) 交易对方控制关系图

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 LG 化学实际控制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 股权；（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5）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LG 化学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1、北京乐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G Chem Display Materials (Beij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699015372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圣浩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部件；研发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北京乐金的设立

北京乐金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外）字[2004]第 11577683 号），核准的名称为“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设立韩国独资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4]420 号），原

则同意 LG 化学和中国乐金投资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独资企业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乐金投资总额为 1,86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38.40 万美元,其中 LG 化学出资 664.56 万美元,占比 90%,乐金投资出资 73.84 万美元,占比 10%;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15%,其余在北京乐金成立后三年内全部缴清;批准 200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并同意北京乐金董事会组成。

2004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乐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正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正会严字[2005]第 001 号),截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北京乐金收到股东 LG 化学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276.16 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37.4%。

根据北京正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正会严字[2005]第 007 号),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北京乐金已经收到股东中国乐金投资第一期出资货币 73.84 万美元。北京乐金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金 350 万美元,其中 LG 化学缴纳注册资本 276.16 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37.4%,乐金投资缴纳 73.84 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北京正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正会严字[2005]第 016 号),截至 2005 年 7 月 5 日,北京乐金已经收到股东 LG 化学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货币 388.40 万美元。公司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738.40 万元,其中 LG 化学缴纳注册资本 664.56 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90%,中国乐金投资缴纳注册资本 73.84 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 10%。

北京乐金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LG 化学	664.56	664.56	90%
2	乐金投资	73.84	73.84	10%
	合计	738.40	738.40	100%

② 北京乐金股东增资,注册资本由 738.4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

2011年6月30日,北京乐金通过董事会决议,投资总额由1,846万美元增加至3,21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38.40万美元增加至1,200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为461.60万美元。其中,LG化学缴纳88.4633美元现汇,27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未分配利润,56.9767美元等值人民币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90%;中国乐金投资缴纳9.8293美元现汇,3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未分配利润,63,307美元等值人民币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8月24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乐金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1]156号),同意北京乐金注册资本由738.4万美元增加至1,200万美元,新增的461.60万美元由各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以98.2926万美元现汇、63.307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资本公积金及3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未分配利润方式缴付。

根据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金验字(2012)年第012号),截至2012年5月17日,北京乐金已收到LG化学和中国乐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1.60万美元。其中,LG化学以现汇出资88.4633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70万美元,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56.9767万美元,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中国乐金投资以现汇方式出资9.8293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0万美元,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6.3307万美元,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北京乐金累计实收资本1,200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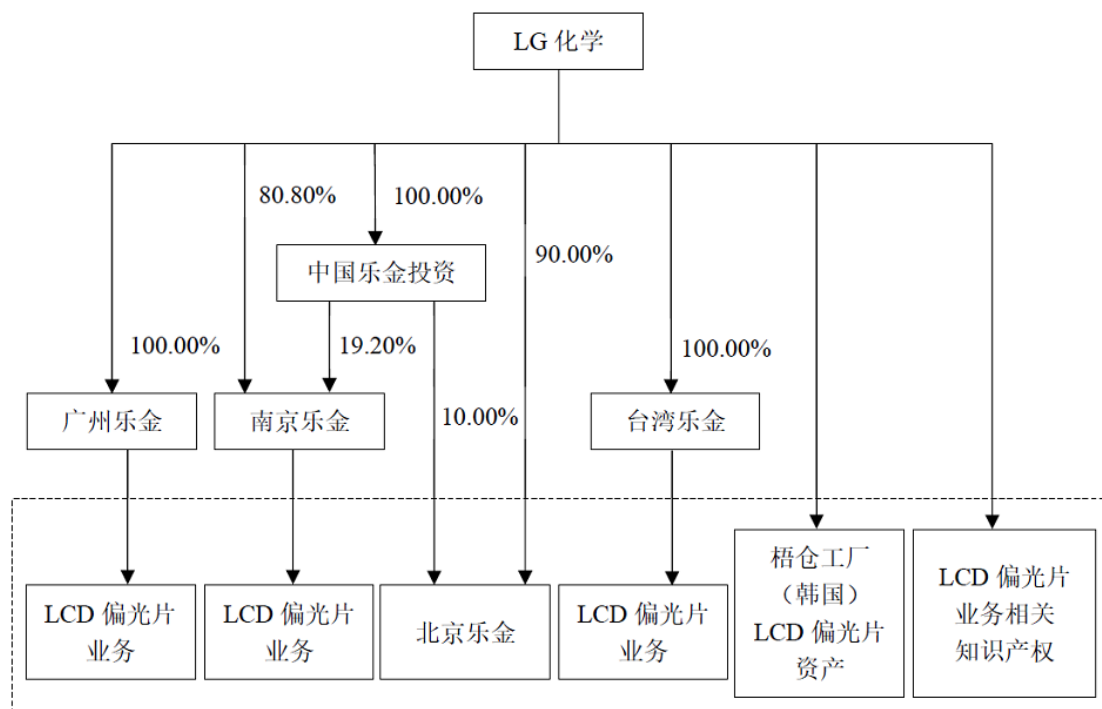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乐金于2012年7月12日出具的说明,由于资金于近期刚到位,未能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备案,北京乐金承诺2011年6月30日作出的增加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继续有效。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化学	1,080	1,080	90%
2	乐金投资	120	120	10%
	合计	1,200	1,2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乐金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除上述增资外未发生变化。

(二) 产权及控制关系

标的资产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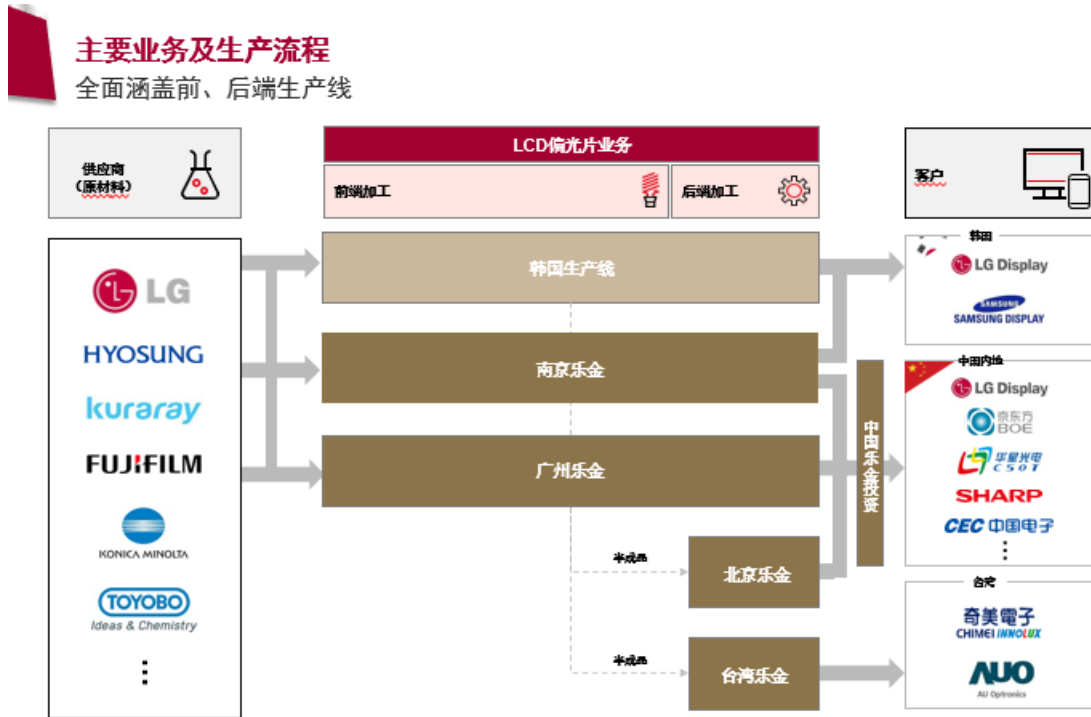
二、标的资产情况

(一) 业务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LG 化学在 1997 年成立 LCD 偏光片业务，主要从事 LCD 偏光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偏光片是生产 LCD 的关键部件，LCD 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

目前生产偏光片的企业主要有 LG 化学、三星 SDI、住友化学等，国内主要生产厂商为三利谱和盛波光电等。标的资产处于 LCD 行业产业链中游，上游核心原材料为 PVA 和 TAC 等化学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日本可乐丽、日本富士写真、韩国晓星等；下游客户主要为 LG Display、京东方、夏普等 LCD 制造商。标的资产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2、标的资产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1)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完全的独立性，主要存在如下影响独立性情形：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环节主要受 LG 化学控制，交易标的的核心原材料 PVA 膜、TAC 膜主要由 LG 化学总部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商业谈判，标的资产向 LG 化学采购表面处理膜、保护膜等原材料按照内部交易定价原则定价。交易标的的销售主要由 LG 化学旗下 LGCCI 统筹进行，按比例收取销售佣金。本次交易标的的生产所使用的 LCD 偏光片相关专利及技术等主要由 LG 化学所控制，同时多处标的资产和其他非交易范围内的资产原本属于同一公司的不同部门，因此在资产独立性方面存在问题。

(2)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体内，由杉杉股份实际控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独立性。

A. 业务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和资产将脱离现有 LG 化学管控，相关职能

部门人员将与持股公司及新设主体重新建立聘用关系。标的资产将完整拥有 LCD 偏光片业务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B. 资产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将拥有独立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经营场所，具备独立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专利、技术、设备和配套设施等，其资产独立于原 LG 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

C. 人员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团队成员以及普通员工将与标的资产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与 LG 化学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 LG 化学的任何关联方提供任何工作或劳务。

D. 财务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将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标的资产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 LG 化学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标的资产各公司将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将不存在与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E. 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过后，标的资产将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独立。。

3、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① 主要客户情况

LG 化学提供的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LG Display、华星光电、中国电子、群创光电，销售占比约为 80%，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A. 京东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服务的物联网公司，核心业务涉及端口器件、智慧物联和智慧医工等领域。

B. LG Display

LG Display 是一家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TFT-LCD) 面板、OLED 和柔性显示器等的制造商，目前提供应用于不同科技 (IPS, OLED 和柔性技术) 的多种尺寸、规格的显示面板，并积极开拓包括电视、手机、IT 产品、商用显示等多种产品的市场。

C. 华星光电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并积极布局 Mini-LED、Micro-LED、OLED、印刷显示等先进显示技术，产品覆盖大中小尺寸面板及触控模组、电子白板、拼接墙、车载、电竞等高端显示应用领域。

D. 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等。

E. 群创光电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完整大中小尺寸 LCD 面板、及触控面板的一条龙全方位显示器提供者，提供显示器整合方案，包括 3D 裸眼、IGZO、LTPS、AMOLED、OLED、以及触控解决方案等。

② 主要供应商情况

LG 化学提供的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 LG 化学、Fuji film corporation、Marubeni Corporation、The Nippon Synthetic Chemical Indus

及 Konica Minolta, Inc,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60%, 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A. LG 化学

LG 化学是一家韩国化学品制造商。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主营业务涉及石油化工、能源解决方案、先进材料、生命科学、化肥和农药等领域, 其中先进材料业务的产品种类包括偏光片、半导体材料、显示用光刻胶、电池材料、OLED 薄膜和 OLED 材料等电子化学材料。

B. Fuji film corporation

Fuji film corporation 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跨国公司,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文档解决方案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医学成像和诊断设备、化妆品、再生医学、干细胞、生物制品制造, 用于平板显示器的光学膜、光学设备、复印机和打印机、数码相机、彩色胶片、彩色纸、照相洗印加工设备等。

C. Marubeni Corporation

Marubeni Corporation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 业务涉及钢铁、信息技术、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能源、食品、金属和矿产资源、开发和建筑、工业机械以及化工等领域。

D. The Nippon Synthetic Chemical Indus

The Nippon Synthetic Chemical Indus 生产和销售各种化学产品, 产品包括聚乙烯醇和精细化学品等。

E. Konica Minolta, Inc

Konica Minolta, Inc 成是一家总部位于东京的日本跨国技术公司, 该公司生产用于商业印刷市场的商业和工业成像产品, 及光学器件等。

(二) 盈利模式介绍

标的资产的盈利模式为向供应商采购 PVA、TAC、PET 等原材料, 通过延

伸、涂层、裁切等前后端工序制成为偏光膜片材或面板，并销售给下游 LCD 制造商，从中赚取利润。

(三) 标的资产的产能、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产能、产销量情况

(1) 标的资产的产能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6,568.63 万元，主要为 8 条 LCD 偏光片前端加工生产线，具体包括 3 条 1,490mm 产线、4 条 2,300mm 产线以及 1 条 2,600mm 产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各产线满载情况下的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线地点	产线名称	产线宽幅 (mm)	满载情况产能 (万平米/年)
1	南京	南京 1 号线	2,300	1,440.00
2	南京	南京 2 号线	1,490	1,440.00
3	南京	南京 3 号线	2,300	1,440.00
4	南京	南京 4 号线	1,490	1,320.00
5	广州	广州 1 号线	1,490	1,200.00
6	广州	广州 2 号线	2,600	1,440.00
7	韩国梧仓	梧仓 1 号线	2,300	960.00
8	韩国梧仓	梧仓 2 号线	2,300	960.00
合计				10,200.00

注 1：满载情况产能（万平米/年）指前端加工生产线偏光片卷材每年的最大生产长度，相应数据由 LG 化学提供，尚需进一步确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注 2：广州 2 号线于 2020 年 3 月底投产，当月实际产量较小。

注 3：上述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基于一定假设初步模拟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未来存在因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假设条件调整等因素，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2) 标的资产的产销量情况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万平方米)	2,330.31	11,399.55	12,959.99
销量 (万平方米)	2,478.86	10,473.32	10,184.3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基于一定假设初步模拟的备考合并数据且未经审计，未来存在因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假设条件调整等因素，导致经审计的数据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2、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情况

(1) 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标的资产主要产线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乐金产线	80.99	86.63	92.35
广州乐金产线	56.00	28.00	-
韩国梧仓工厂产线	-	67.97	95.73
总产能利用率	63.94	81.01	93.24

注1：上表数据为LG化学提供，尚需进一步确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注2：上表中所列产能利用率为标的资产前端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注3：广州乐金的1号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投产，广州乐金的2号产线于2020年3月底投产；

注4：韩国梧仓工厂的产线于2019年末停产；

注5：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的产线主要为后端生产线，不涉及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统计。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24%、81.01%、63.94%，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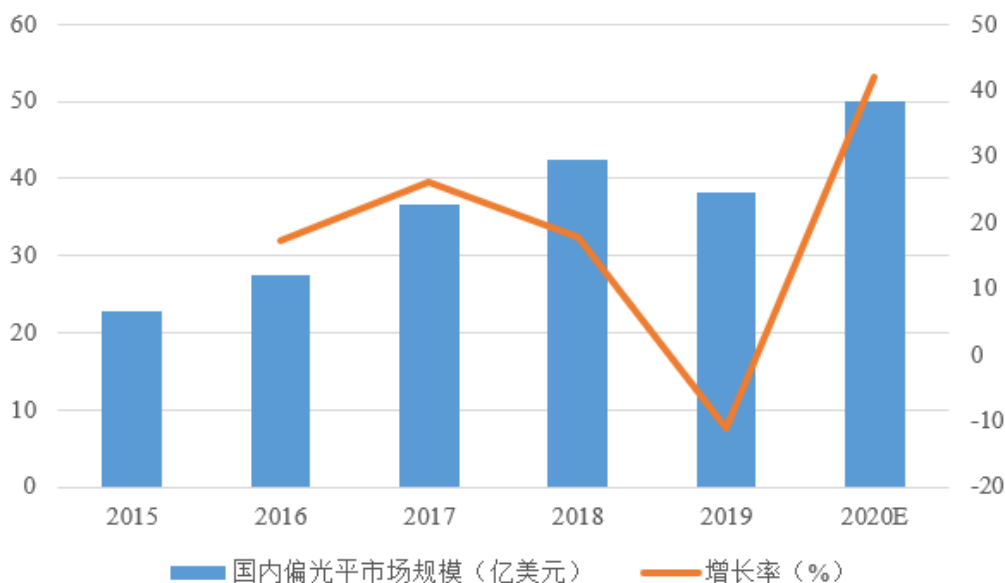
根据行业研报及相关报导，在下游LCD行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LCD高世代产线陆续投产、小尺寸偏光片利润率降低、大尺寸偏光片利润率较高且需求持续增长等行业背景下，LG集团及下属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及发展规划，推动产品线从LCD转向其他领域，同时拟出售其LCD偏光片业务。基于上述行业背景及LG集团调整规划，LG化学为优化利润结构，对标的资产的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导致了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具体如下：A. 战略性放弃了部分小宽幅偏光片的市场份额并重点转向大宽幅偏光片（65寸及以上）的生产；B. 关停韩国梧仓工厂的生产线并拟出售；C. 投产广州乐金的2条生产线。此外，受疫情影响，标的资产部分产线在2020年2月、2020年3月期间未完全开工，也对产能利用率造成了影响。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呈下降的趋势。

(2) 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① 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增长

国内随着 LCD 面板高世代线的先后建立, LCD 面板产能快速增长, 本土偏光片需求不断增加。预计 2021 年前后中国将逐渐取代韩国, 成为全球第一的 LCD 面板生产国, 中国偏光片需求也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根据研报预测, 预计 2020 年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将接近 50 亿美元, 增速达 41.9%。

2015 年-2020 年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 民生证券, 《国产替代势在必行, 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 2019 年 5 月。

② 大尺寸是下游 LCD 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将带动 LCD 偏光片向大宽幅发展

屏幕的大尺寸化顺应消费升级的趋势, 已成为 LCD 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根据相关研报对 LCD 电视尺寸数据的统计, 2019 年全球 LCD 电视面板的出货平均尺寸达到了 45.3 英寸, 增长 1.4 英寸; 其中, 65 英寸及以上的面板比重增幅明显, 65 英寸的占比达到 7.4%, 增长 2.2%, 75 英寸占比达到 1.7%, 增长约 1%; 预计 2020 年全球 LCD 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将维持约 1.3 英寸的增长。偏光片作为 LCD 电视面板不可或缺的光学元件, 也将随着下游面板的大尺寸化向大宽幅发展。

③ 同行业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

A. 三利谱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三利谱 2018 年、2019 年偏光片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	1,159.00	677.00
生产量	1,464.00	809.00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三利谱的偏光片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产能利用率	78.36	48.15

2018 年-2019 年 1-9 月期间,随着合肥三利谱新产线产能释放(合肥三利谱共两条产线,宽幅分别为 1490mm、1330mm),并实现对惠科、华星光电、京东方等 LCD 面板客户批量供货,偏光片产品需求增加,三利谱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根据 2019 年 12 月三利谱的公告,当时三利谱生产线最宽的宽幅为 1490mm,无法经济生产 43 寸以上产品,三利谱在 2020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 2500mm 生产线,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募投项目的投建情况尚无进一步披露。综上,结合标的资产偏光片产品向大宽幅转变的战略性调整计划,可合理推断,三利谱销量及产能利用率的上升与标的资产放弃部分小宽幅偏光片市场份额存在一定关系。

B. 深纺织 A

深纺织 A 偏光片业务主要在其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深纺织 A 未披露其 2018 年、2019 年偏光片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其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	1,797.10	1,079.20
生产量	1,806.66	1,110.26

深纺织 A 2018 年、2019 年的产销量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盛波光电新生产线在 2018 年下半年投产,产能在 2019 年释放,同时偏光片销售面积增加。盛波光电 2018 年下半年投产的 6 号线宽幅为 1490mm,根据盛波光电 2019 年度

年报，其已开工建设宽幅 2500mm 偏光片 7 号生产线，除 7 号生产线外，盛波光电无 1490mm 以上宽幅的生产线。综上，结合标的资产偏光片产品向大宽幅转变的战略性调整计划，可合理推断，盛波光电销量及产能利用率的上升与标的资产放弃部分小宽幅偏光片市场份额存在一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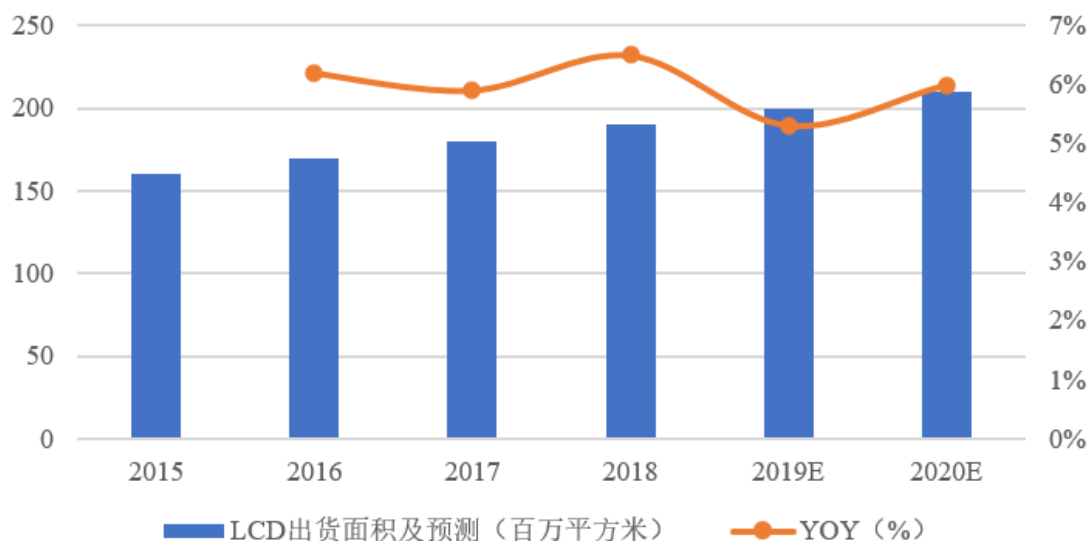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同行业公司随着国内下游行业对偏光片产品需求的增加，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呈上升趋势。标的资产 LCD 偏光片产品由小宽幅向大宽幅转变的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但两年一期的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LG 化学战略性放弃部分小宽幅偏光片市场并转向大宽幅偏光片市场、LG 集团发展规划调整、韩国梧仓工厂生产线关停、广州新产线的投产以及疫情影响等。

（四）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现状

1、全球偏光片市场增速平稳，主流厂商仍集中在日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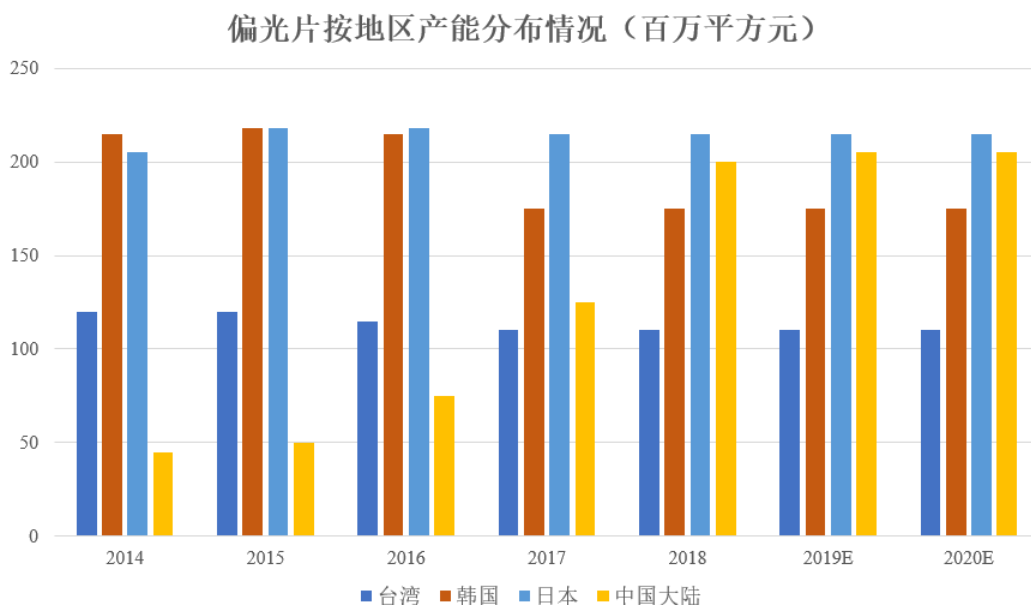
全球偏光片的市场规模已超百亿美元。偏光片需求受下游面板行业发展的影响较为显著，LCD 面板增速虽然放缓，但仍是偏光片的主要需求来源。受面板产能趋稳影响，偏光片需求平稳增长，根据 IHS 预计 2018-2020E 保持约 6% 的同比增速，增长动力主要来自 LCD 面板需求的增长，以及 OLED 面板的高成长，预计未来 2-3 年仍将维持平稳的增长态势。

2015-2020E LCD面板出货面积及预测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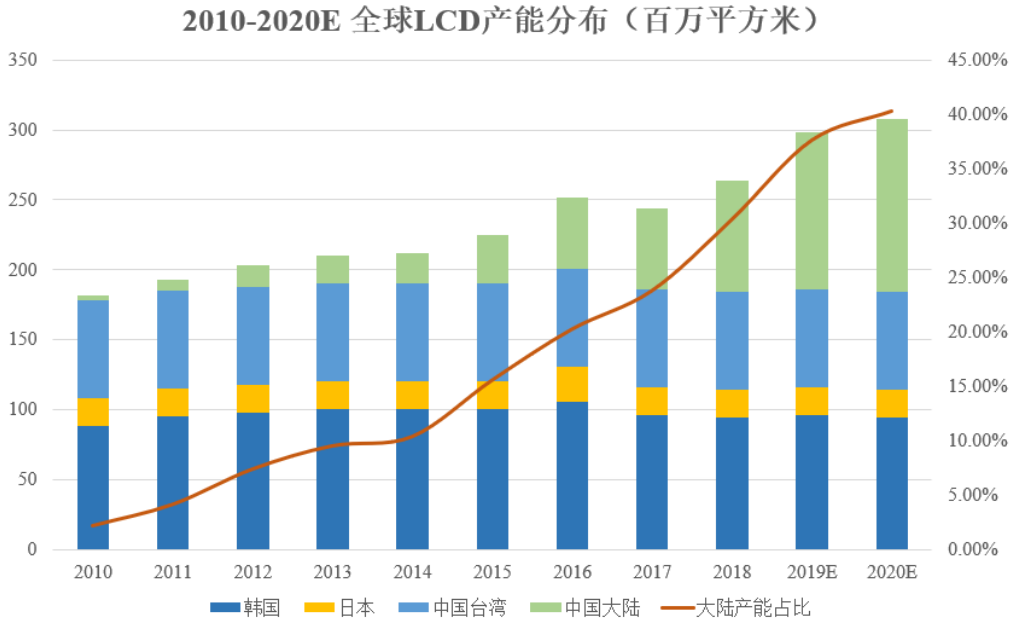
偏光片生产技术门槛较高，目前主流的偏光片制造商仍集中在日韩，自2013年起，LG化学、住友化学、日东电工为偏光片制造行业三巨头，随着台湾和大陆偏光片产业的发展，LG化学、住友化学、日东电工的市场份额从2014年的72%减小到2018年的66%，国内三利谱、盛波光电等企业市场份额从起步的0%上升为8%，但对比国内面板产能的市场占有率已突破30%，本土偏光片的供给关系仍较为紧缺。



资料来源：新时代证券，《面板材料国产化提速，偏光片龙头振翅欲飞》，2020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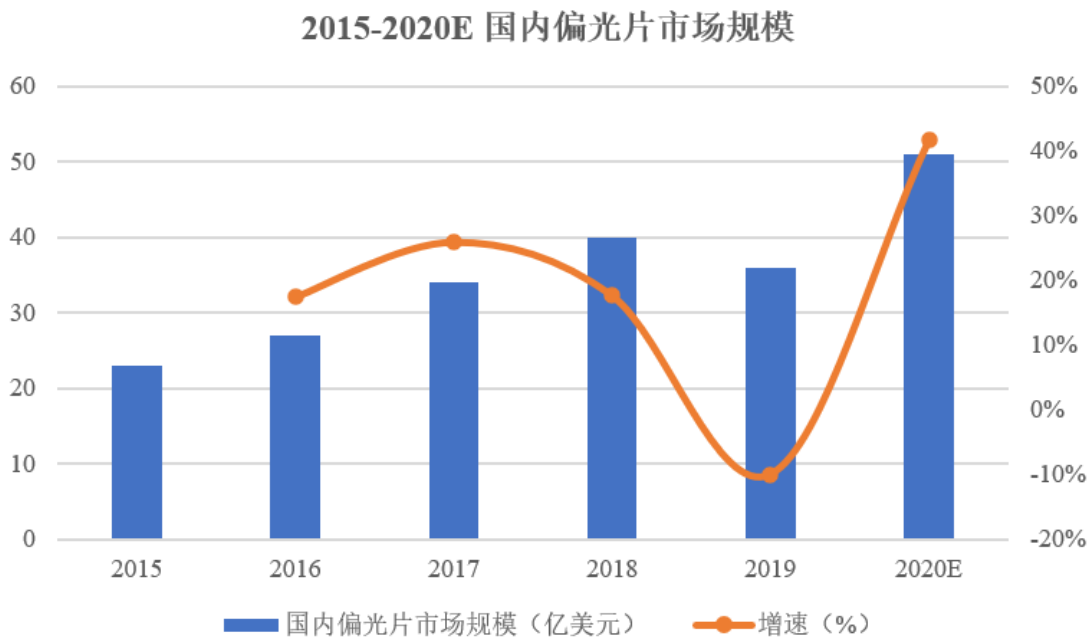
2、中国 LCD 市场产能快速增加，带动国内偏光片需求增长

相比全球偏光片市场平稳的增速，受国内面板产能高速增长的影响，市场偏光片需求显著上涨。2016年至今，中国市场的LCD产能及份额快速提升，LCD新建产线尤其是高世代线的投资也基本集中在中国，预计2021年前后中国将逐渐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一的LCD面板生产国。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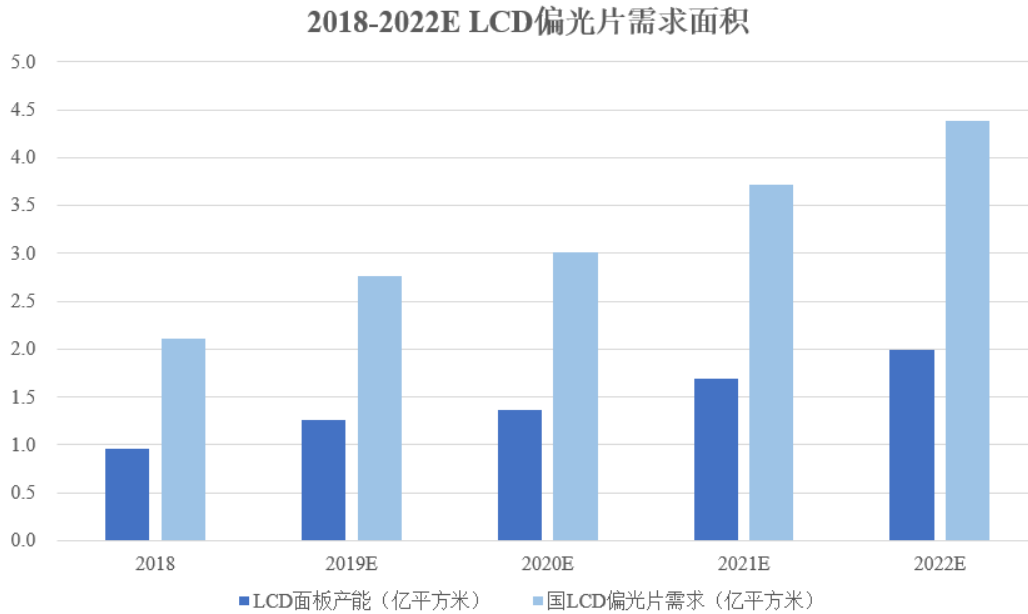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面板行业的崛起和产能的快速增长，中国偏光片需求量持续增长，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根据 OFweek 的预测，2020 年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将接近 50 亿美元，增速达 41.9%。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3、国内偏光片供不应求，存在较大的产能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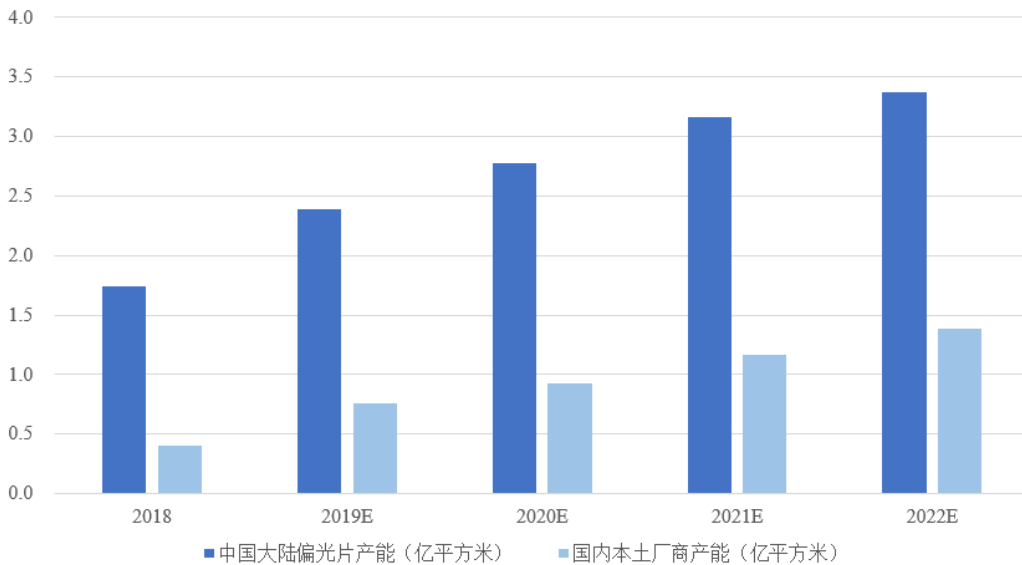
根据国内现有的 LCD 产线和已公布的建设计划，2018 年-2022 年中国 LCD 面板需求分别为 0.96/1.26/1.37/1.69/1.99 亿平方米，每个 LCD 需要两片偏光片，按照 1:2.2 供需比例的比例计算，预计 2018 年-2022 年 LCD 产业对偏光片的需求为 2.11/2.77/3.01/3.72/4.38 亿平方米，LCD 产业 2020 年-2022 年合计需要偏光片 11.11 亿平方米。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根据 IHS 的数据，2018-2022 年中国大陆偏光片产能大约为 1.74/2.39/2.78/3.16/3.37 亿平方米（含 LCD 与 OLED），2018-2022 中国偏光片总需求 2.15/2.82/3.12/3.88/4.54 亿平方米（含 LCD 与 OLED），产能缺口分别达到 4,100/4,300/3,400/7,200/11,700 万平方米。其中国内本土厂商在 2018-2022 年产能分别为 4,050/7,600/9,300/11,700/13,800 万平方米（仅三利谱、盛波光电、胜宝莱、东旭光电），配套率较低，相比中国台湾 55% 的最高本土配套率和 50% 的平均本土配套率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国内偏光片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国内新建产线产能的逐渐释放，本土配套率有望上涨。

2018-2022E 本土偏光片产能供给情况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4、偏光片行业的风险现状

偏光片的生产涉及产品结构设计与、化学材料配方、光学性能测试、高精密度关键装备设计、自动化工艺技术与控制等各方面相关技术，包含化学、光学、物理、机械、功能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的高端知识，是高度集成与高科技含量的先进制造产业。随着下游终端产品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偏光片的技术开发和应用也进入到新的阶段，行业内企业需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否则将无法市场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需求，进而导致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下滑。

5、偏光片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偏光片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是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行业处于国产化替代进程中。

从偏光片产业发展历史来看，其产业国际转移路径经历了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近年来随着中国大陆显示面板和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和扩张，偏光片需求正逐步转移至中国大陆，根据申万宏源的数据，预计国内偏光片需求在2024年有望达到4.47亿平方米，2019-2024年的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12%。

同时由于物流运输成本低，国内偏光片厂商对面板厂商的响应更加及时，能够更好地配合面板厂商进行研发生产，因此偏光片国产化配套需求强烈。

6、偏光片行业终端消费需求变化

偏光片行业所处产业链的最下游为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包括电视、手机、平板电脑等，其中电视是 LCD 面板最重要的应用领域。

大屏化是带屏幕的消费类电子终端产品的主流趋势，在电视和智能手机端，更是开始追求“窄边框”的全面屏来提升屏幕面积。以电视为例，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电视价格的下降，消费者不断追求更好的显示效果，电视的平均尺寸也不断增长。根据群智咨询的数据，2014 年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在 0.47 平方米，相当于 41.4 英寸屏幕大小；而 2019 年电视面板平均尺寸达到 0.58 平方米，相当于 45.9 英寸屏幕大小。

终端产品的大屏化也倒逼偏光片产业不断提高生产线宽度，未来对超宽幅偏光片的生产能力也将决定偏光片厂商的市场竞争力。

7、竞争对手情况

偏光片行业的区域性比较明显。全球主要以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三大区域为主导，主要生产厂家有 LG 化学、日东电工、住友化学、奇美材料等；中国大陆以珠三角为主要聚集区域，主要生产厂家有三利谱、盛波光电等。其中，LG 化学的偏光片业务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7 年 LG 化学偏光片业务市场份额达到 25%，位居全球第一，紧随其后的分别是日东电工和住友化学，市场份额分别为 21%和 20%。

LG 化学在偏光片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1	日东电工	日本	成立于 1918 年，主要产品涉及汽车及其他运输设备、住宅设备、社会基础设施、材料、电子设备、显示器、电子元器件、医疗、日常必需品等多个领域。

2	住友化学	日本	成立于1913年,是日本大型综合化学公司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石油化学、情报电子化学、能源/功能材料、健康/农业、医药品等五大板块,其中偏光片产品隶属于情报电子化学板块。
3	奇美材料	中国台湾	成立于2005年,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上游光学膜类材料与组件生产,并专注于偏光片领域。
4	明基材料	中国台湾	成立于1998年,公司专注于材料科学领域发展,以延伸、高分子、精密涂布、射出与押出、光学、配方、精密雕刻及卷对卷制程等为研发及制造核心技术,持续发展相关产业之应用产品与组件,主要产品包括偏光片、光学膜等薄膜材料。
5	三利谱	中国大陆	成立于2007年,公司主要从事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876.SZ。
6	盛波光电	中国大陆	成立于1995年,是深纺织A(000045.SZ)的子公司,主要从事LCD用偏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五) 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1、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标的资产主营产品为 LCD 偏光片,属于显示面板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从产业政策来看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市场容量大、发展潜力高。随着下游 LCD 面板行业产能持续扩张,中国大陆将成为 LCD 面板的生产和制造中心之一,从而将不断提升对上游包括偏光片在内的原材料的需求。综合来看,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标的资产在偏光片行业发展起步较早,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下游客户资源优势。标的资产的主要产线均位于中国大陆,未来随着 LCD 面板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标的资产作为偏光片领域龙头将受益于大陆 LCD 产能扩张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标的资产于行业内占据较为稳固的领先地位。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财务相关数据,标的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 EBITDA 分别为 149,799.34 万元、198,794.12 万元及 50,808.44 万元,具备盈利能力。

2、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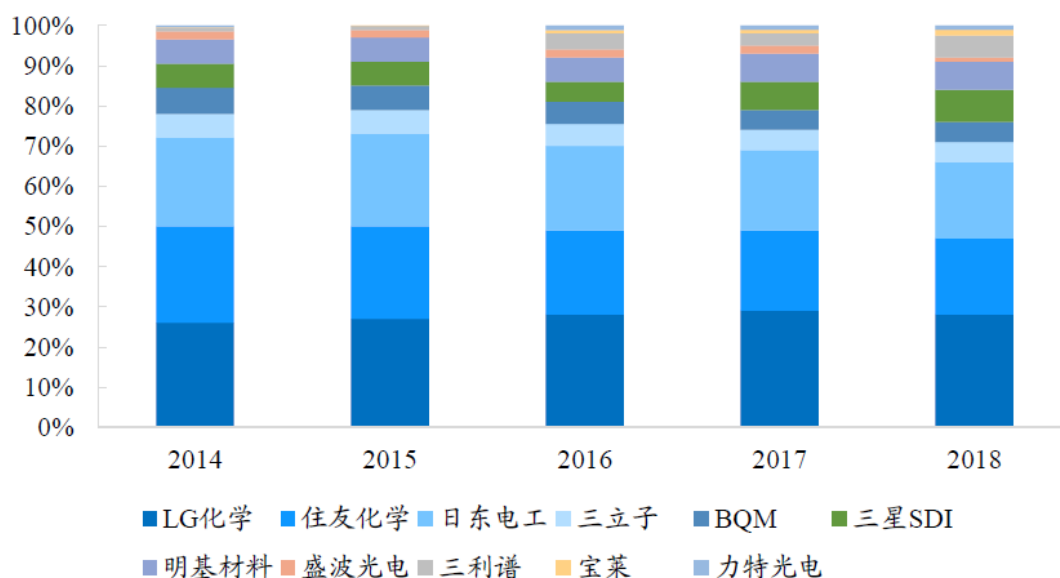
(1) 标的资产技术优势突出，产能丰富

近年来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屏幕呈现出大屏化发展趋势，对上游偏光片的尺寸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的资产是超宽幅（超过 1,960 毫米）偏光片领域的市场领导者，早在 2009 年就已投产使用超宽幅生产线，成为业内首家使用超宽幅生产线的公司。

偏光片生产线的宽度对生产能力有较大影响，更宽的生产线是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更宽的生产线可以应用于大尺寸电视（超过 50 英寸）偏光片的制造，该细分市场也是全球增长最快的面板市场。目前标的资产拥有 4 条 2,300 毫米生产线、1 条 2,600 毫米生产线，产能丰富，超宽幅生产线的产品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标的资产在境内多个城市设有后端生产设施，后端生产线包括行业领先的 RTS 生产线（卷材至片材）与 RTP 生产线（卷材至面板）。

(2) 标的资产是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领先

2013 年起，LG 化学旗下偏光片业务已成为行业龙头，随着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偏光片产业的发展，LG 化学、住友化学、日东电工等行业巨头的市场份额小幅度下降，至 2018 年 LG 化学仍占据约 25% 的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新时代证券，《面板材料国产化提速，偏光片龙头振翅欲飞》，2020年1月

(3) 标的资产客户资源优质，为下游行业龙头企业长期供货，并与客户生产制造深度贴合

标的资产与全球领先的 LCD 制造商 LG 显示、京东方、华星光电、夏普及群创光电等均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其中与 LG 显示合作时间长达 20 年、与京东方合作已有 15 年、与夏普合作已有 13 年。标的资产可为下游 LCD 面板制造商提供整套可用于其后端生产的 RTP 生产线（卷材至面板），且多数工厂选址于客户工厂附近，供应便利，可合理控制运输及包装成本。

(4) 标的资产拥有领先的研发能力

标的资产是偏光片领域的龙头，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在韩国、中国、日本、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拥有 1,079 项已申请/注册的 LCD 偏光片相关专利，已掌握多项偏光片制备关键技术，并不断拓展针对高端 LCD 面板市场的偏光片创新技术。在偏光片终端市场需求日益多样化的趋势下，标的资产有能力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六) 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的具体人员、技术情况、留任安排及竞业禁止安排

1、核心技术团队构成

据 LG 化学介绍，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在 LCD 偏光片行业内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研发和技术能力突出，对产品和技术研发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的现场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2、核心技术情况

据 LG 化学介绍和公开信息查询，LG 化学作为全球三大 LCD 偏光片制造企业，掌握有 LCD 偏光片业务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突出的研发和技术能力，尤其是在超宽幅偏光片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少数几家有能力开发并有效使用超宽幅生产线的企业之一。偏光片生产工艺需要汇集高分子材料、微电子、光电子、薄膜、高纯化学及计算机控制等多种应用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技术壁垒。LG 化学自 1997 年成立偏光片业务部门以来，持续对偏光

片技术进行研发投入,至今已有 20 余年,目前在韩国、中国、日本、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拥有 1,079 项已申请/注册的 LCD 偏光片相关专利。LG 化学目前掌握有 LCD 偏光片业务多项创新关键技术,比如改进偏振技术、针对非 TAC 膜的紫外线贴合技术、针对高端 LCD 面板市场的偏光片技术、为 IPS 模式面板设计的 RF 偏光片产品、为 VA 模式偏光片开发新型延迟材料等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的现场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出让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准备业务人员的转移。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北京乐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与其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终止协议,终止雇佣关系,并促使每一位留用人员与持股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雇佣合同。”

4、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安排

(1) 《框架协议》附属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在《框架协议》签署后的 30 天内签署附属协议,其中包括“终止雇佣协议格式”和“劳动合同格式”及具体内容。交割期内,交易对方将与标的资产业务人员签署“终止雇佣协议”,上市公司将与标的资产留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目前附属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2) 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未留用员工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作出相关条款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附属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人员尚未实施转移。若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能够顺利留用,上市公司将与其签署“竞业限制协议”,若部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能留用,则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未留用人员

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在未留用人员签署的“终止雇佣协议”中作出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商业利益和技术秘密。

(七)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之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通过查阅北京乐金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设立及变更的相关批复、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北京乐金的股东 LG 化学和中国乐金投资在《框架协议》中对北京乐金股权权属状况的保证，对北京乐金股权的权属状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关于“北京乐金的设立及股权历史沿革”，具体请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之“1、北京乐金”之“二、历史沿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乐金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除历史沿革所述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LG 化学和中国乐金投资已在《框架协议》中对北京乐金股权的权属状况作出如下保证：LG 化学和中国乐金投资分别是北京乐金 90%、10%股权的合法实益所有人，有权将其拥有的北京乐金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持股公司，且该等北京乐金股权不附带任何留置权、质押、担保、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经上述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乐金的设立及股权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瑕疵。

(八) 标的资产存在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关于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对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诉讼、债权债务纠纷，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之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对北京乐金、南京乐金 LCD 业务、广州乐金 LCD 业务涉及诉讼、债权债务纠纷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北京乐金正在发生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相关机构的回函和北京乐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乐金存在一项正在发生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前员工李某因不满工作内容和职务调整以及北京乐金出具《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北京乐金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话费补助款合计 128,897.62 元。2020 年 2 月 1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书》(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 3212 号),裁定北京乐金向李某支付话费补助 197.7 元,驳回李某的其他申请请求。李某不服该劳动仲裁裁决,遂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判决北京乐金支付劳动合同赔偿金、话费补以及工资差额共计 148,828.83 元。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京 0115 民初 8309 号。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前述诉讼事项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南京乐金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相关机构的回函和南京乐金出具的声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现南京乐金存在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3、广州乐金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相关机构的回函和广州乐金出具的声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现广州乐金存在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九)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关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之后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补充披露。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对北京乐金股权、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核查情况如下：

1、北京乐金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北京乐金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乐金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京经关缉违字[2018]013 号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处罚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处罚事由	作为收货人，在商品原说明书遗失的情况下，未对商品的功能进行准确核实，导致商品税则号列申报错误，构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
处罚结果	罚款 17,000 元
罚款缴纳	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缴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以及被处罚行为的具体情节，前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南京乐金报告期内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南京乐金出具的声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现南京乐金报告期内存在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3、广州乐金报告期内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广州乐金出具的声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预案签署日，广州乐金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深光公(南风)行罚决字[2019]37070号
处罚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处罚时间	2019年10月4日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事由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甲基乙基酮(丁酮)10瓶(每瓶1L)
处罚结果	罚款16,000元,收缴甲基乙基酮(丁酮)10瓶
罚款缴纳	已于2019年10月19日缴清罚款

根据广州乐金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声明,广州乐金深圳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在限期之内缴纳了相关罚款,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以及被处罚行为的具体情节,前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标的资产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京乐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了大股东LG化学及其国内相关关联公司的资金归集协议,存在与中国乐金投资及LG化学国内相关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

北京乐金与中国乐金投资、LG化学国内相关关联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于2012年6月29日、2013年1月20日签署《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流动资金管理主协议》。该两份协议分别对北京乐金及上述公司的美元账户和人民币账户进行集中归集管理。两份协议中的主代理行均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代理人即借贷归集人均为中国乐金投资。根据北京乐金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相关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北京乐金美元账户期末贷出余额为85,361.78美元,人民币账户期末贷出余额为73,523,470.25元。

除上述资金归集协议外,2018年6月22日,北京乐金与中国乐金投资、LG化学国内相关关联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美国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主代理行,中国乐金投资为借贷归集人。根据北京乐金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相关数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乐金期末贷出余额为 0.16 元。

根据 LG 化学的书面确认,北京乐金退出前述资金归集协议在法律方面可行,结清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限制,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692,520.08	844,388.87	633,918.01
净资产	440,215.37	454,417.31	421,674.02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9,533.52	988,583.87	1,035,021.93
EBIT	37,568.83	145,254.68	92,919.80
EBITDA	50,808.44	198,794.12	149,79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92,857.47	128,339.34
毛利率(%)	19.23	16.99	11.28

注 1: 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换算汇率为各期末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2020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 元兑 172.47 韩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 元兑 165.79 韩元、2020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 元兑 163.27 韩元;

注 2: 标的资产营业收入、EBIT、EBITDA 换算汇率为各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平均汇率,2020 年 1-3 月为人民币 1 元兑 171.07 韩元、2019 年为人民币 1 元兑 168.84 韩元、2018 年为人民币 1 元兑 166.45 韩元。

注 3: LG 化学尚未编制标的资产 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格式编制的财务报表也正在准备中,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相关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注 4: 上述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基于一定假设初步模拟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未来存在因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假设条件调整等因素,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2019 年,广州乐金新增 2 条 LCD 偏光片生产线,使得长期资产显著上升的同时,配套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营运资本均上升,因此,2019 年末总资产及总负债均有显著上升。

随着产业结构及发展规划的调整,LG 化学推动产品线从 LCD 转向其他领域,同时拟出售其 LCD 偏光片业务,2020 年初关停了韩国梧仓工厂的生产线并拟出售,导致总体产能利用率降低,收入及存货有所减少。加之 2020 年一季度,受

春节假期和新冠疫情影响，标的资产开工复产率不足，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营运资本均有显著下降，使得总资产及总负债均有回落。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 本次交易不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主要为上市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本次交易不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 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完整标的资产并无以往评估或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仅有三利谱、深纺织 A（旗下盛波光电）从事偏光片的生产及销售。除盛波光电于 2016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锦江集团外，A 股市场不存在偏光片业务的同类可比交易。

1、LCD 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近几年，国内资本市场 LCD 行业相关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定价采用的 评估方法	评估 基准日	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万元)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万元)	市净率 (PB)	经营范围或核心技术
TCL 科技	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442,000.00	收益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06,165.39	936,787.99	1.18	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在国内液晶面板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
维信诺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 技有限公司 44.80%股权	316,070.37	资产基础法	2018 年 3 月 31 日	682,605.67	579,725.57	1.18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金龙机电	兴科电子(东莞) 有限公司 100%股 权	110,185.28	收益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185.28	44,887.09	2.45	掌握运用硅胶、塑胶、金属、油墨、尼龙等多种材料进行复合材质结构件精密制造的核心技术
经纬辉开	新辉开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00%股 权	124,128.97	收益法	2016 年 7 月 31 日	124,128.97	32,395.60	3.83	多年从事触摸屏和液晶显示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对于触控和液晶显示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掌握
飞凯材料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6,400.00	收益法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3,467.41	21,816.54	4.74	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材料及节能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深纺织 A	盛波光电 40%股权	135,264.00	收益法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2,895.88	147,848.86	1.37	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器(LCD)用偏光片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深天马 A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 限公司 100%股权	1,045,250.68	资产基础法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45,250.68	938,021.90	1.11	公司自主掌握包括 LTPS-TFT、 Oxide-TFT、AM-OLED 显示技术、柔 性显示、透明显示、3D 显示以及 IN-CELL/ON-CELL 一体式触控等技术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 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	65,690.06	资产基础法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9,483.43	96,560.15	1.13	有机发光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 销售，有机发光技术、从事信息科技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从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平均（剔除负值）							2.13	
杉杉股份	LG 化学 LCD 偏光片 业务 70%股权	545,791.40		2020 年 3 月 31 日	779,702.00	440,215.37	1.77	

注 1：可比交易市净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注 2：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财务相关数据；换算汇率为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 1 元兑 172.47 韩元；

注 3：杉杉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假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本次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换算汇率为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6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 7.0882 元人民币。

对比上述 LCD 行业股权交易相关案例情况，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市净率（PB）指标为 1.77 倍，低于上述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PB）指标 2.13 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估值指标	三利谱 (002876. SZ)	深纺织 A (000045. SZ)	平均值
PB (MRQ)	4.51	1.28	2.90

对比上述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市净率（PB）指标为 1.77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PB）指标 2.90 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参考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为上市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待完成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6月8日，杉杉股份与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和台湾乐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杉杉股份和交易对方应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签署日后的三十（30）日内，善意协商，就除本协议外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达成一致。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70%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70%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11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7.7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四、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共两次交割，分别为中国大陆交割和中国台湾交割。

其中，中国大陆交割涵盖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大陆和韩国的业务，具体包括北京乐金100%股权、南京乐金LCD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LCD偏光片业务、LG化学在韩国直接持有的LCD偏光片资产及与LCD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中国台湾交割涵盖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台湾的LCD偏光片业务。中国台湾交割以中国大陆交割为前提。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大陆交割

1、交易进程方面

交易对方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和资产的重组，各新设公司取得业务所需证照、拥有生产必需的房产；LGCKR 与持股公司签署特定原材料供应合同；各项附属协议签署完成；上市公司交付银行保函、杉杉控股支付保证金。

2、协议履行方面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基于《框架协议》的相关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实、准确；各方履行并遵守《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义务。

3、审核批准方面

交易各方取得其决策机构的审批和授权，以及获得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政府审批或备案。

（二）中国台湾交割

1、交易进程方面

中国大陆交割已经发生且上市公司已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支付中国重组部分价款；中国台湾重组完成。

2、协议履行方面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基于《框架协议》的相关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实、准确；持股公司、LGCKR 以及新台湾子公司在台湾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并遵守了《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义务。

3、审核批准方面

持股公司、LGCKR 以及新台湾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各自决策机构的书面批准或授权；持股公司以及相关主体已经获得必需的政府审批或备案。

五、支付安排

《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了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主要如下：

（一）银行保函与保证金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 1.54 亿美元；银行保函签发后三个月，杉杉股份向 LGCCI 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1.54 亿美元，此保证金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二）杉杉股份对持股公司增资（即，支付交易对价）

在中国大陆交割日，杉杉股份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80%；持股公司收到后，LGCCI 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杉杉股份；杉杉股份在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后，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20%。

（三）LGCKR 对持股公司增资

LGCKR 在持股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付清中国初始转让价格的第一期付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持股公司付清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四）交易对价调整

在中国大陆交割日/中国台湾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LGCKR 向杉杉股份提供中国大陆交割账目和交割后说明/中国台湾交割账目和交割后说明；双方将根据杉杉股份认可的该等账目和说明，确认中国最终转让价格和新台湾子公司股权最终转让价格，并将根据该等最终转让价格，对支付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交割分步骤推进计划、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CKR 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股权（“标的 1”）；（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标的 2”）；（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标的 3”）；（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标的 4”）；（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标的 5”）；（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标的 6”）。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进程主要分为交割前重组和交割两大步骤。

（一）交割前重组

LGCKR 在中国境内设立持股公司，持股公司（或其设立的子公司）与上述资

产持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针对标的 1）、业务转让协议（针对标的 2、3）以及资产转让协议（针对标的 5、6），由该持股公司（或其设立的子公司）受让上述交易标的；LGCKR 在台湾设立新台湾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与上述资产持有方签订业务转让协议（针对标的 4）。

（二）交割

本次交易分为两次交割，分别为中国大陆交割（针对标的 1、2、3、5、6）及中国台湾交割（针对标的 4），中国台湾交割以中国大陆交割为前提，具体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对持股公司进行初始增资并实缴，成为持有持股公司 70% 股权的股东；LGCKR 将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持股公司，持股公司成为持有新台湾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

具体推进计划及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安排及计划	具体事项
2020 年 6 月 8 日	完成《框架协议》的签署
《框架协议》签署后	开展相应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调等工作
通过交易对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通过杉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框架协议》生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	杉杉股份指定的担保银行开具保函
交易对方收到银行保函后	LGCKR 设立持股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包括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LGCKR 设立新台湾子公司
持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后	a. 进行交割前重组，签订相应股权/业务/资产转让协议
	b. 杉杉股份向持股公司实缴增资款，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由持股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70%
持股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 70% 资产转让价款后的 20 个营业日	LGCKR 以现金形式向持股公司实缴 30% 注册资本，持股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30%
交易各方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后 5 个工作日	进行中国大陆交割和中国台湾交割
交割后	根据《框架协议》确定最终价格，根据最终价格进行相应的支付价格调整
中国大陆交割日后三年内	杉杉股份分阶段收购 LGCKR 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实现持有持股公司 100% 股权

七、人员安排

《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了本次交易的人员安排，主要如下：

A. 雇佣合同的签署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交易对方与其各自的业务人员签订终止雇佣关系的协议，并促使这些业务人员与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签订雇佣合同；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关键业务人员的转移，但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

B. 离职补偿

交易对方全权负责根据终止协议终止业务人员雇佣关系，并负责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离职补偿金和类似费用（若有）；如果业务人员选择由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承继服务年限（包括 LGCBJ 的留任员工），则相应的离职补偿金额应从杉杉股份支付的最终转让价格中扣除；上市公司或持股公司及其新设子公司不负责承担交割日之前交易对方未支付的补偿或激励。

C. 薪酬福利及工作限制

上市公司同意促使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在交割日后不短于 3 年的期间里支付的薪酬和福利不低于留用人员待遇的相关现有标准；在交割日后，持股公司及其新设子公司已聘用的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 LGCKR 或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工作或劳务。

八、本次交易的保函及第三方担保安排

根据《框架协议》及杉杉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而签署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担保及第三方担保事项为杉杉控股向 LGCCI 支付交易保证金、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方签发的银行保函以及杉杉控股向 LGCKR 出具保证书。

杉杉控股向 LGCCI 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为《框架协议》签署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期间的担保措施，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方签发的银行保函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支付价款的担保措

施，杉杉控股向 LGCKR 出具保证书为杉杉股份收购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的担保措施。根据杉杉控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杉杉控股系基于 LGCKR 对本次交易确定性的要求而无偿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杉杉控股与 LGCKR 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往来。

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及第三方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一）杉杉控股向 LGCCI 支付交易保证金

根据杉杉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而签署的协议，杉杉控股在签署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 LGCCI 支付人民币 10.80 亿元现金作为交易保证金。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杉杉控股向 LGCKR 出具保证书以及 LGCCI 收到担保方签发的银行保函后，LGCCI 将向杉杉控股返还此交易保证金。

（二）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方签发的银行保函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向 LGCCI 提供由担保方签发的银行保函；担保方为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中由公司选定的一家；银行保函的格式、内容由公司和 LGCKR 在《框架协议》签署后达成一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保函项下，担保方应向 LGCCI 担保一笔 1.54 亿美元的款项，如果上市公司未履行且在收到 LGCCI 书面索赔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担保方应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向 LGCCI 支付任何一笔或多笔人民币付款。该 1.54 亿美元款项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三）杉杉控股向 LGCKR 出具保证书

杉杉控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向 LGCKR 出具公司保证书，担保范围为：如果中国交割按照上市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约定发生，上市公司应完全遵守《框架协议》项下每次、任何持股公司股权转让，购买 LGCKR 持有的持股公司的约定份额的股权。杉杉控股出具的保证书的担保金额等于上市公司应付或将应付给 LGCKR 的持股公司未来 30% 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因为上市公司违反被担保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或对 LGCKR 的损失的全部金额。

九、尚需达成或签署的约定和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交易各方尚需达成或签署的约定和协议主要如下：

约定/协议类别	主要约定/协议
与《框架协议》及公司设立相关	A. 持股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和新台湾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加入协议》
	B. 由公司和 LGCKR 议定担保银行签发的银行保函
	C. 公司、LGCKR 和持股公司之间关于公司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初始增资协议》
	D. 公司和 LGCKR 之间关于分期受让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而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E. 公司和 LGCKR 之间关于持股公司的《合资合同》及持股公司的《章程》
与业务及资产转移相关	A. 相关方关于股权/资产/业务/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许可使用的《股权/业务/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协议》
	B. 相关方关于人员安排的《终止雇佣协议格式》和《劳动合同格式》
其他附属协议	A. 相关方关于南京厂房租赁的《LGCNJ 厂房租赁协议》或《转租协议》
	B. 持股公司和 LGCKR 之间就 LGCKR 及其关联方向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供应特定产品材料的《长期供应合同》
	C. 持股公司和 LGCTW 和/或新台湾子公司之间就自中国交割日至台湾交割日期间或公司与 LGCKR 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向持股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加工、销售和其他服务的《台湾服务协议》
	D. 公司和 LGCKR 之间关于在一个或多个领域提供、接受服务的一份或多份《服务协议》
	E. LGCKR、LGCNJ 和 LGCGI 与持股公司、LGCBJ、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如适用）之间就 LGCKR 及其关联方向持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特定服务以为促进中国业务平稳过渡的一份或多份《过渡期服务协议》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一）《框架协议》约定该协议于以下事项发生日期中最晚者生效

- 1、该协议由各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该协议经 LGCKR 董事会及所有出让方决策机构批准；
- 3、该协议由杉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了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事项

1、该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

2、关于该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违约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该等仲裁规则应被视为通过援引纳入本协议，且仲裁地应为新加坡，所有仲裁程序应以中英文进行，仲裁费用（包括一方的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框架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因《框架协议》产生或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关于《框架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违约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由其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新加坡，所有仲裁程序应以中英文进行。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共同选出仲裁庭庭长，如果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无法就仲裁庭庭长的选定达成一致，则仲裁庭庭长应由 SIAC 主席予以指定。裁决具有约束力，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不可上诉。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杉杉股份核心主业为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变更了会计政策，原计入“投资收益”的股票抛售收益现直接转入归属股东的累计盈余所致，影响当期损益约 9.68 亿元。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受上游原材料锂、钴等金属价格的大幅下滑、终端需求对成本控制更加严苛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承压下行，盈利空间缩小。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经营情况遭到冲击，主营业务出现亏损。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 LCD 市场。受益于我国下游面板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的偏光片需求量稳步增长。杉杉股份通过本次收购进入全球仅由少数几家公司主导的 LCD 偏光片市场，并继续维持原 LG 化学在 LCD 偏光片市场的领先地位，利用其关键解决方案及技术来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同时，偏光片的本土化生产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偏光片业务的自给率，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且该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对于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公司短期内首要战略是加快提高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并不断提高公司在锂电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对于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资产以及公司的各方面资源，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提高标的资产的效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成为国内偏光片行业的领先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有）、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如有）、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如有）、中国台湾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备案或批准（如有）、中国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登记手续等。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资金筹措及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其他筹集方式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若上市公司最终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将向 LG 化学支付相当于初始认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赔偿金，即 1.5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0.74 亿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标的资产的估值基于其已实现业绩以及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估值时的预测水平，致使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主要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待全部评估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较高、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随之增加，对人员构成、业务管理体系和企业运营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自身及交易标的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效益。但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六）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且未经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

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基于一定假设初步模拟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未来存在因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假设条件调整等因素，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能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不排除以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如果上市公司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将可能导致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使得偿债风险上升。

（九）跨行业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锂电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一定的挑战，且本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 LCD 偏光片，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因此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直接影响标的资产的业务规模，而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情况与宏

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终端消费者消费能力下降，则可能给标的资产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整体架构调整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及韩国，LG 化学将在中国境内新成立一家持股公司，由持股公司持有 LG 化学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搭建起配套的内部管理体系，整合效应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标的资产拥有了一支业务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研发能力较强的优秀研发人员，这些高端人才是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标的资产的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流失，同时不能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务风险

标的资产需要在经营业务的不同地区承担缴税义务，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各地区管辖区域内应纳税收益结构调整、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企业资本结构的潜在变化的影响。如果相关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税负增加，将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的风险

标的资产存在较多的境外业务，与境外客户日常通过美元或其他货币结算。随着汇率的波动，外币结算的业务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进而对标的资产以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现有客户流失风险

基于《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各方应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就

标的资产业务合同转让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虽然偏光片行业国内市场呈现供不应求、客户粘性高等特征，客户流失的潜在风险相对较低，但是如果上市公司不能较好的运营标的资产，则可能存在现有客户流失的潜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LG 化学位于韩国，部分与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以韩语或英语作为原始语种。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本预案中，涉及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文、英语、韩语在表达习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由原始语种翻译而来的中文译文可能未能十分贴切的表述原文的意思，因此存在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三）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由于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及韩国，且涉及较为复杂的业务重组。因此存在未能对标的资产所有重大风险进行了解和排查，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所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出现。

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持有杉杉股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本次交易境外尽职调查存在的困难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资产位于中国台湾和韩国，各中介机构拟对境外标的资产实地开展尽职调查，但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无法按照原计划抵达中国台湾和韩国，境外尽职调查存在一定困难。

法律方面，上市公司已聘请中国台湾和韩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针对境外标的资产开展法律方面的尽调工作；审计方面，对位于中国台湾的标的资产，拟进行远程审计，通过获取相应资料、函证以及对台湾乐金在中国大陆的存货进行实地盘点等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对位于韩国的标的资产，已委托韩国当地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工作，并计划以收集底稿、函证等方式作为替代程序；评估方面，对位于中国台湾的标的资产，已委托台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不动产和设备进行盘点和估算，对位于韩国的标的资产，计划以收集底稿、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资料等方式作为替代程序。除上述安排之外，相关中介机构计划在疫情缓解后，前往现场对尽调结果进行补充确认。此外，相关中介机构与 LG 化学管理层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能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事项进行及时沟通。

对于境外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聘请和委托的境外机构均为具备执业能力的专业机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聘任关系；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与境外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能够保障境外机构的勤勉尽责。综上，境外标的资产尽调的替代程序合理、有效，尽调工作能够做到公允、独立。

七、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很可能触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营业额应为上市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营业额合计，LG 化学作为本次交易的出让方，其营业额应为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营业额。

杉杉股份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中国境内营业额	693,644.77
中国境外营业额	174,346.33
合计	867,991.10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额	988,583.87
中国境内营业额	857,770.22

鉴于① 杉杉股份和标的资产 2019 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已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② 杉杉股份 2019 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③ 标的资产 2019 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很可能符合“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判断标准。因此，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触及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报工作计划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开展。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经营者集中的相关情况。

第十节 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智华

庄巍

杨峰

李凤凤

彭文杰

沈云康

张纯义

徐衍修

仇斌

全体监事签名：

林飞波

洪志波

徐超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穆金光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